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9年10月7日至11日，维也纳

##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页次
背景信息 .....	2
附件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 .....	4
一. 导言 .....	4
A. 本立法指南的目的 .....	4
B. 术语 .....	7
二.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设立和运营 .....	8
A. 一般性规定 .....	8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 .....	14
C.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 .....	18
D.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资格 .....	20
E.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 .....	21
F. 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和所作出资 .....	26
G. 分配 .....	28
H. 权利转让 .....	29
I. 重组或转型 .....	30
J. 解散和清理 .....	31
K. 脱离或退出 .....	31
L. 记录的保持、查看和披露 .....	33
M. 争端的解决 .....	34
附录	
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建议 .....	36



## 背景信息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决定着手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和阻碍，特别以发展中经济体中小微企业的处境为重点。<sup>1</sup>委员会认为企业的寿命周期由几个阶段组成，包括创办、经营、重组和解散企业。委员会赋予第一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这项工作先将重点放在该寿命周期的第一阶段，即创办企业。<sup>2</sup>

2. 第一工作组在 2014 年 2 月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开始审议该主题，自 2014 年 11 月第二十三届会议至 2018 年 3 月第三十届会议，第一工作组进而审议两个主要议题，其中一个涉及适合中小微企业需要的简易企业实体。<sup>3</sup>这些审议工作以一个问题框架为基础，该问题框架是从简易企业制度的关键特征（如 A/CN.9/WG.I/WP.86 所概述）中提炼出来的，并在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A/CN.9/WG.I/WP.89）以及其他可能的示范文本（如 A/CN.9/WG.I/WP.83 附件所载的示范文本）中得到举例说明。

3. 在讨论简易企业实体制度可能考虑的问题的框架之后，工作组在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上决定，就简易企业实体编拟的立法案文应采取立法指南的形式。为此，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反映迄今为止的政策讨论的立法指南草案（由建议和评注组成），供今后一届会议讨论。<sup>4</sup>本立法指南草案即是秘书处根据该要求编写的。

4.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2017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维也纳）上开始审议指南草案，并在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 年 5 月 1 日至 9 日，纽约）上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在这些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指南除 G 至 K 节以外的所有章节（如 A/CN.9/WG.I/WP.99/Add.1 所载）。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维也纳）和第三十届会议（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纽约）全部用于审议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sup>5</sup>第三十一届会议（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维也纳）恢复讨论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立法指南修订草案（如工作文件 A/CN.9/WG.I/WP.112 所载），其中纳入了根据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所作的改动。会上讨论了下述建议（和随附评注）：建议 7 至 12（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的 B 节和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的 C 节），建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在委员会随后几届会议上得到重申：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4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20、225、340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347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35 段；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12 段；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编写中。

<sup>2</sup> 委员会指出，“这项工作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并在随后几届会议上确认了第一工作组以下做法，即这项工作应围绕两个相关问题进行：围绕创建简易企业实体的法律问题和企业登记关键原则。上文脚注 1，以及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24 段。

<sup>3</sup>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6，第 22 至 47 段。

<sup>4</sup> 同上，第 48 至 50 段。

<sup>5</sup> 委员会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定并通过了该立法指南草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71 号》（A/73/17），第 111 段。

议 10 除外；建议 15（关于管理人管理或成员管理的 D 节）和建议 16 和 17（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权百分比和成员出资的 E 节）。

5. 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纽约）先是举行了为期两天的契约型网络和其他形式公司间合作专题讨论会（3 月 25 日和 26 日）。专题讨论会之后，工作组继续审议立法指南草案（如 [A/CN.9/WG.I/WP.114](#) 所载）。会上讨论了以下建议和相关评注（其中一些已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建议 9（关于组建的 B 节）、建议 10（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的 C 节）、建议 11 至 16（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的 D 节）和建议 17（关于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和所作出资的 E 节）。工作组还讨论了术语一节中包括的几个定义。

6. 目前的立法指南草案修订本纳入了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审议情况所作的改动。<sup>6</sup>秘书处还在编辑上作了必要的额外调整，以增进案文的协调性和一致性。在此类调整导致改变了建议和相关评注的顺序的情况下，按顺序对这些建议作了重新编号并相应地调整了相关参引。关于所作改动的说明反映在通篇案文的脚注中。<sup>7</sup>此外，案文草案 I 节（关于重组或转型）之前的“请工作组注意”，提请需要注意工作组进一步审议的问题。<sup>8</sup>

7. 现将立法指南草案的案文作为本秘书处说明的附件转载于后，供工作组审议。

---

<sup>6</sup> 见工作组该届会议的报告 [A/CN.9/968](#)。

<sup>7</sup> 工作组似宜注意，目前的指南草案案文中有几个脚注提及本工作文件的以前版本或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之前的审议情况。保留这些脚注是因为工作组尚未审议或只是部分审议了指南的相关部分。

<sup>8</sup> 工作组似宜回顾，本工作文件上一版（[A/CN.9/WG.I/WP.114](#)）所载“请工作组注意”的多数问题已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作了讨论。

## 附件

##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

## 一. 引言

A. 本立法指南的目的<sup>1</sup>

1. 世界上绝大多数企业是中小微企业。它们在许多国家的经济支柱，并且在世界范围内，在就业率和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中均占很大一部分。不过，中小微企业尽管如此重要，但仍然有几个因素影响它们的绩效和发展能力。与大型企业不同，它们缺乏开拓新市场和扩展业务所需要的规模经济，因而无法利用全球化和经济一体化带来的机会。一些国际论坛和组织以及一些国家认识到，必须加强中小微企业的经济作用和地位，使它们能够受益于不断变化的国际经济环境。贸易法委员会决定着减少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以此强调中小微企业的重要作用。这项工作的成果除其他以外包括编写本[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sup>2</sup>

2. 为支持中小微企业的组建和运营，代表世界各地不同法律传统的各国<sup>3</sup>纷纷通过了关于简易企业形式的立法。这些企业形式可能是公司、合伙企业或混合类型，<sup>4</sup>它们可能就单一成员企业<sup>5</sup>或者就没有必要赋予法律人格但准许分割资产的企业形式<sup>6</sup>作出规定。不管有什么更具体的特点，这些法律均以简化组建程序、组织结构和运营的灵活性和资产分割为目的。

3. 这些企业形式有许多在各自法域内取得了成功。这些企业形式的采用降低了进入壁垒，提供了组织结构方面有效的解决办法并降低了交易成本，从而增加了就业机会，提高了经济增长率。此外，这些新的企业形式促进非正规企业转入正规经济。各国在创建和改革这类企业形式方面的不同做法——不管是专门针对中小微企业的做法还是其他做法——突出说明全世界的良好做法均遵循一些关键原则，因而可以说这些原则的适用具有国际性。

<sup>1</sup> 工作组宜注意，秘书处对工作文件 A/CN.9/WG.I/WP.114 中 A 节（“本立法指南草案的目的”）（第 1 至 18 段）进行了全面修订，以消除多余部分。还对本案文（第 1 至 14 段）作了额外调整，以便进一步改进。

<sup>2</sup> 秘书处将“[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置于方括号内，表示这是一个暂定名称，有待工作组就此事作出决定，见下文脚注 16 和 24。

<sup>3</sup> 工作组在这方面第一次审议的比较分析报告（A/CN.9/WG.I/WP.82）所载的一系列此类企业形式取自世界不同区域的 11 个不同国家，总共包括 16 种不同的法律制度。

<sup>4</sup> 例如，见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印度、日本、新西兰、新加坡、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sup>5</sup> 与工作组分享的信息包括，例如，关于在法国（见 A/CN.9/WG.I/WP.87，第 22 至 23 段）和统一非洲商法组织（法文缩写为 OHADA）成员国实施的“自营企业主”相关信息（2015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商法统一法》，见 [www.ohada.com/actes-uniformes/940/999/titre-2-statut-de-l-entrepreneurant.html](http://www.ohada.com/actes-uniformes/940/999/titre-2-statut-de-l-entrepreneurant.html)）。旨在为单一成员企业创建专门制度的其他努力包括欧洲联盟所作的努力（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单一成员私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指令相关建议，欧盟委员会，2014 年 4 月 9 日，布鲁塞尔（COM (2014) 212 final））。

<sup>6</sup> 见意大利和法国在 A/CN.9/WG.I/WP.87 和 A/CN.9/WG.I/WP.94 中介绍的小微企业备选立法模式。

4. 本立法指南尝试提炼这些良好做法和关键原则，从而就一国如何设计和规范一种中小微企业简易法律形式提出一套建议，该法律形式要能够最大程度地促进中小微企业的成功和可持续性，从而鼓励创业，并促进参与经济和创造价值。每项建议之前的评注，既依赖于就单一成员企业或企业实体作出规定的具体立法努力，也依赖于不同国家实施的旨在协助中小微企业的更广泛的改革，<sup>7</sup> 以便较详细地解释提出这些建议的理由。

## 1. “先考虑小企业”

### (a) 评估企业主的需要

5. 关于简易企业实体的立法制度应当首先注重最小企业实体的实际需要，并避免给它们带来不必要的法律负担。按照这些最佳做法，并且按照拟订可顾及中小微企业从非常小的实体发展成较复杂的多成员实体的法律案文的愿望，<sup>8</sup> 本指南采取“先考虑小企业”的办法。<sup>9</sup> 为此，本指南考虑了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如何最大程度受益于以本指南的建议为基础制定的立法并愿意遵守其中所载的原则。此类企业主主要是世界各地的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其主要特点是高度依赖人力资本而非组织流程、员工来源和数量有限（通常来自家人和朋友）、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范围有限以及资本有限。此类企业主可能多种多样，既有街头个体商贩，也有希望扩大业务规模并实现业务正规化的小型家族企业所有者，还有寻求发展壮大、定位于创新性更强的部门如信息技术领域的小型公司，也有面临不利的体制和立法框架的女企业主。不论其规模和性别如何，小微企业的企业主有一些共同需求，如下文所述。

#### (一) 自由、自主权和灵活性

6. 可以预期，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希望拥有自由和自主权，以自己决定如何运营企业方，而不受僵化、拘泥于形式的规则和程序制约，也不必遵守关于如何开展活动的具有强制性的详细要求。他们还希望拥有灵活性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这种环境对中小微企业的影响可能要大于对大公司的影响），并考虑企业如何随着时间推移而演变和发展。

#### (二) 速度、简单性和易懂性

7. 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可能希望速度和简单性成为关于依法设立其企业的规则和关于企业行政管理和运营的规则的特征。这些规则应当使用简单易懂的术语，应当鼓励使用现代技术，例如使用移动应用程序完成支付或编制资产负债表。

<sup>7</sup> 曾在工作组内分享一些国家此类改革工作的信息，这些国家包括：智利、中国、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墨西哥、菲律宾、卢旺达、泰国等。

<sup>8</sup> 如工作组在往届会议上所商定（见 [A/CN.9/800](#)，第 24、32 以及 42 至 43 段；[A/CN.9/825](#)，第 67 和 74 段；[A/CN.9/831](#)，第 19 段）。

<sup>9</sup> 见 [A/CN.9/WG.1/WP.86/Add.1](#)，第 1 和 5 段；[A/CN.9/WG.1/WP.90](#)，第 3(三)段；[A/CN.9/WG.1/WP.89](#)，第 2 和 39 段。

## (三) 身份和知名度

8. 中小微企业需要身份和知名度，以便更成功地参与国内和全球化市场的竞争，并吸引更多更加优质的客户。除与取得法律认可的身份并在得到认可的法律框架内运营有关的明显保护和益处之外，<sup>10</sup> 企业还可以利用这种法律认可的身份发展自己的信誉和“品牌”，并提升自身的价值。<sup>11</sup>

## (四) 财产权具有确定性并得到保护

9. 不管企业的规模如何，所有企业主都需要财产权具有确定性并得到保护。因此，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希望控制其企业的资产，并能够利用资产分割，保护其个人资产免遭企业债权人提出权利主张。相反，企业所有者和管理人的个人债权人也不应当能够扣押企业资产以偿还个人债务。

## (五) 控制和管理

10. 最后，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一般希望控制并管理其企业，而不是交由外聘管理人作出行政和战略决定。

## (b) 从“先考虑小企业”的角度起草本指南

11. 本指南提出一种法定企业形式，这种企业形式脱离了可能不适合小型企业的较为传统的层级式正规治理模式。例如，本指南承认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对自由和灵活性的需要，并强调合同自由的重要性。不过，本指南借助许多缺省条款，<sup>12</sup> 承认此类企业主也可能需要得到针对预料外情形或事件的保护。简单性和易懂性是企业发展运营的所有方面以及本指南中使用的术语的特征。为使中小微企业拥有身份和知名度，本指南为企业主创建自身拥有法律人格、得到法律承认的企业提供一种简单的工具。企业实体有限责任保护及关于其成员权利转让的规则属于使中小微企业企业主的财产权具有确定性并得到保护的其中一些机制。最后，通过强调企业实体成员管理为缺省治理办法以及强调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特点的横向组织结构，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对企业运营和管理的控制权得到保证。

## 2. 创建一种自成一体的制度

12. 本立法指南还采取以下观点，即为中小微企业创建一种适当的简易法律制度的最佳办法不应是改革和简化现有的公司法制度，而是创建一种单独的以中小微企业

<sup>10</sup> 此类保护和益处已在 A/CN.9/941 第 31 段中列举，除其他外包括：资产分割、针对潜在的滥用行政权力和其他滥用权利行为的保护措施、更容易获得信贷、对雇员的劳动法保护以及类似的特征。

<sup>11</sup> 关于企业登记对于向企业提供商业身份的重要性，见《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指南》）。

<sup>12</sup> 为增强与一项立法建议的目的的一致性，秘书处将通篇案文中“缺省规则”改为“缺省条款”，“强制性规则”改为“强制性条款”。

的需要为重点的法律制度。<sup>13</sup>因此，本案文设想的结构既不取决于任何国家现有的合伙企业法或公司法，也与此类法律没有特别关系。

13. 这种办法的一个明显益处是使各国能够较容易地采用一种制度落实本指南的各项建议，并能够利用白板办法制定适当的立法措施。此外，为中小微企业创建一种单独的<sup>14</sup>法律制度能够为建立简易企业实体提供国际认可的标准，缺乏对企业法律形式的国际认可所导致的问题将因此而减少，从而便利了跨境交易。<sup>15</sup>

14. 为使中小微企业法律改革采取这种有信息依据的独特做法，本指南采用了意在尽可能中性的术语。为了考虑现有的公司法解决办法但又不依赖于公司法规范性较强的规则，《指南》未使用“corporate”（公司）和“company”（公司）等术语。本指南描述一种新的实体：“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sup>16</sup>该术语表明通过本指南的建议创建的企业形式具有创新性，独立于现有公司法制度及其规范性较强的规则。创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旨在实现上述预期目标和考虑。

## B. 术语

15. 下列术语旨在向本立法指南的读者提供指导。本指南中对用词的解释可有助于确保所讨论的概念清楚明确并得到广泛理解。应当指出，每当使用资料、文件、协议、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记录和其他类似用语时，相关提法意在既包括电子版，也包括纸面版，除非案文另有说明。<sup>17</sup>

- 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系指列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相关信息的报告。
- [……]<sup>18</sup>
- 指定管理人：“指定管理人”系指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非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情况下负责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的一人或多人。“指定管理人”可以不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也可以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也可以是两者的组合。<sup>19</sup>
- 多数：“多数”系指按人数计，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的半数以上。<sup>20</sup>

<sup>13</sup> 如工作组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所商定（A/CN.9/831，第54段）。另见A/CN.9/WG.1/WP.82第5至7段概述的法律改革的不同办法。

<sup>14</sup> 如工作组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所商定（A/CN.9/831，第54段）。另见A/CN.9/WG.1/WP.82第5至7段概述的法律改革的不同办法。

<sup>15</sup> 见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说明，A/CN.9/780。

<sup>16</sup>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暂时使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一语，直到工作组就一个指代正在讨论的简易企业实体的更受欢迎的用语作出决定（A/CN.9/895，第43段）。

<sup>17</sup> 秘书处重拟了本段（A/CN.9/WG.1/WP.112，第27段），以提高清晰度。

<sup>18</sup> 工作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商定，可以从术语一节删除“组建资料”一词，指南可代而提及“向企业提供处提交的信息”（A/CN.9/968，第26段）。已在通篇指南作此改动。

<sup>19</sup> 工作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确认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非完全由其所有成员管理的情形需要一个特定的用语（A/CN.9/968，第26段）。因此，秘书处继续将“指定管理人”作为一个界定术语。

<sup>20</sup> 工作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商定分歧应由按人数计的成员多数解决（A/CN.9/968，第37段）。因此，秘书处界定“多数”时提及“按人数计”，使之与按份额计的票数区分开来。

- 成员：“成员”系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者（比较“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
- 组织规则：“组织规则”系指规范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的规则。<sup>21</sup>
- 特定多数：“特定多数”系指按人数计，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在工作组作出决定之后加入百分比]。<sup>22</sup>
- 份额：“份额”系指成员拥有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权权益。它包括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利润和损失的财务权益和得到分配的权利。<sup>23</sup>
-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sup>24</sup>“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系指本立法指南中讨论的承担有限责任并具有法律人格的法定企业形式。

## 二.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设立和运营

### A. 一般性规定

#### (a) 立法框架

16. 如上文所述（见第 12 段），本指南没有建议调整或改变存在于多数国家的公司结构，而是提出一种独特的企业形式，这种企业形式虽然具有其他公司形式的不同特点，但其目的是作为在本立法指南所载建议基础上编制的一部独立的立法而予以颁布。<sup>25</sup>

17. 虽然非公开交易企业的法律形式在不同国家可能有所不同，但其特点之一是这些企业往往尽可能独立于用来规范公司的严格规则而运作。例如，此类企业对于用来规范公众公司的规则往往享有具体的减免，其结果是：组建规则较为简单；象征性最低资本要求或没有最低资本要求；更大程度的合同自由；以及较少的披露要求。

#### (b) 通过合同自由实现灵活性

18. 迄今为止旨在帮助创建非公开交易企业的立法改革主要聚焦于创建可加以调整以适应某些类型内部持有企业的需要的灵活企业形式，其中包括：希望实现正规

<sup>21</sup> 工作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商定将“成员协议”改为“组织规则”，还商定从定义中去掉“记录在案”一词（A/CN.9/968，第 27 至 28 段）。秘书处已将通篇案文中的“成员协议”改为“组织规则”。

<sup>22</sup> 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商定在今后届会上界定“特定多数”一语（A/CN.9/963，第 68 段）。秘书处澄清票数是按成员数而非成员的份额计算的，与多数的定义相一致。

<sup>23</sup> 工作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商定将份额的定义限于经济权利（A/CN.9/968，第 46 段），秘书处据此调整了本指南的案文。

<sup>24</sup> 工作组似宜注意，界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一术语只是为了便利审议这些材料，因为工作组决定暂时使用该术语（见上文脚注 16）。

<sup>25</sup>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将在稍后阶段再次讨论本立法指南与现行国内公司法之间的关系（A/CN.9/895，第 22 段）。秘书处重拟了本段（A/CN.9/WG.I/WP.114 中的第 20 段），以澄清虽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以自成一体的立法为基础，但仍需要与国家的国内法相一致，一般法律原则将继续适用以填补任何空白。

化并将个人资产和企业资产分开的中小微企业、家族公司、合营企业以及专业性服务公司。一些国家经过改革确立了允许不借助法律人格而将实体的经营资产与其成员的个人资产分开的立法模式。这将允许中小微企业及其成员借助并不具备完全的有限责任和法律人格的法律结构进行资产分割。<sup>26</sup>

19.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意在添加到这份灵活企业形式的清单中。企业形式的灵活性得以实现的部分原因是允许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开展多种多样的活动（见下文第 23 和 24 段以及建议 2），并且认识到合同自由对于这些企业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合同自由已成为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内部组织结构的指导原则（见下文第 53 和 54 段）。<sup>27</sup>

20. 本立法指南允许企业成员能够通过合同机制（即组织规则）就企业的内部治理达成一致意见，通过合同避免传统上与公众公司有关的多余而繁琐的保护性要求，并设计更加符合较小企业的需要的权利和义务。

21. 不过，本立法指南也载列关于不能通过成员间协议而排除的强制性条款的某些建议，以及用来填补组织规则的任何空白的缺省条款。这些缺省条款对于规模较小或经验不足的企业界人士尤其重要，他们可能无法预料成功运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需要想到的每一种可能性。

22. 建议 1 强调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独特性质，它是一种允许成员享有广泛的合同自由来组织其运营的特殊形式的企业实体。<sup>28</sup>

**建议 1:** 法律应当规定，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受[本法]和组织规则管辖。<sup>29</sup>

23. 建议 2 允许为任何合法的企业或商业活动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对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开展的活动采取非常宽泛的态度，以便为设想会使用这种企业形式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最大的灵活性。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传统做法，本指南支持以下观点，即各国应对“企业”和“商业”这两个术语作宽泛的解释，以避免不必要地缩小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开展活动的范围。<sup>30</sup>此外，本立法指南采纳一些立法改革中采取的不再使用一般目的条款的做法，以便企业实体可以依据国家的

<sup>26</sup>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将 A/CN.9/WG.1/WP.99 第 37 段中的第二句“不过，应当指出……法律人格”移至立法指南草案中更合适的一节，并删除“不借助法律人格”之后的“有限责任”一语（A/CN.9/895，第 31 和 32 段）。秘书处已将这句话移至上文第 19 段，另外在编辑上作了一些调整。

<sup>27</sup> 关于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特点的合同自由原则，工作组还指出，中小微企业可能会发现确立必要的规则较为困难，标准格式可能对此类企业有所帮助（见 A/CN.9/800，第 63 段；A/CN.9/WG.1/WP.86，第 23 段；A/CN.9/963，第 58 段）。工作组支持编拟此类标准格式组织规则以便在这方面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帮助的建议（A/CN.9/968，第 33 段）。

<sup>28</sup> 秘书处修订了本工作文件以前版本中指南的第 18 至 22 段（A/CN.9/WG.1/WP.99 中的第 27 至 30 段），以提高案文的清晰度。A/CN.9/WG.1/WP.116 中进一步修订了第 22 段，以与上文重拟的第 16 段保持一致。

<sup>29</sup>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删除建议 1 结尾处“有成员协议的”一语（A/CN.9/895，第 24 段），并且推迟到审议建议 10 及其附属评注之后再就建议 1 及其评注作出决定（A/CN.9/895，第 28 段）。秘书处将“本法”置于方括号内，以表明本用语指的是将在本立法指南基础上颁布的国内立法。

<sup>30</sup> 秘书处重拟了本段（A/CN.9/WG.1/WP.99 中的第 31 和 32 段），以便与经修订的建议 2 保持一致，并响应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一项请求，即“企业”和“商业”两词应作宽泛的解释（A/CN.9/895，第 30 段）。

法律从事所有合法活动。因此，本立法指南留待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决定是否希望在组织规则中列入限制性较强的目的条款。要求企业实体列出其所有活动的国家似宜考虑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免去这项要求。

24. 希望禁止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涉足某些受监管行业如银行业务、小额信贷或保险业的国家可以列举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不得参与的工业部门和活动。为更清楚起见，国家可以明确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参与特定活动，其中可能包括农业、手工业和文化部门的活动。<sup>31</sup>

**建议 2：法律应当规定，可以为任何合法的企业或商业<sup>32</sup> 活动而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

25. 本立法指南建议赋予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以法律人格，以表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是有别于其成员的法律实体。<sup>33</sup> 在本语境中法律人格赋予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法律体系内运作所必需的法定权利和义务，包括能够以自身名义获得权利和承担义务。

26. 法律人格提供了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资产与其成员的个人资产分开的手段，这一过程称作积极型资产分割。独立的法律人格使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能够不因其成员的个人债权人的潜在权利主张而受到影响。这一点又为被赋予有限责任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进行防御型资产分割提供了便利，然后防御型资产分割可保护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个人资产，使之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无法偿还债务或履行义务或卷入法律纠纷时免遭风险。<sup>34</sup> 因此，法律人格和有限责任保护（见建议 4）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其资产与其成员的个人资产分开提供了一种便利的法律机制。<sup>35</sup>

27. 应当指出，本立法指南并未考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种法律形式的国内税收政策。此类政策事项留给在本指南基础上起草立法的各国处理，一项理解是这些国家应在如何最好地减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和一般中小微企业的法律障碍这一更加广泛的背景内考虑其政策选项。

**建议 3：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具有独立于其成员的法律人格。<sup>36</sup>**

28. 建议 4 指出赋予企业实体以法律人格的一项重要后果，即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不对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义务和债务负有个人责任，除非成员滥用或欺

<sup>31</sup> 秘书处修订了第 24 段（A/CN.9/WG.I/WP.112 中的第 36 段）的措辞，包括删除了“或者通过……基金而参与”一语，以提高清晰度。

<sup>32</sup>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在“活动”一词之前添加“企业或商业”字样（A/CN.9/895，第 30 段）。

<sup>33</sup> 秘书处修订了第 25 段（A/CN.9/WG.I/WP.112 中的第 37 段）的起始句。

<sup>34</sup> 秘书处调整了 A/CN.9/WG.I/WP.99 中“独立的法律人格……免遭风险”几句话的顺序，以提高本段的一致性。

<sup>35</sup> 按照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秘书处在此处（A/CN.9/WG.I/WP.99 中的第 36 段）纳入了 A/CN.9/WG.I/WP.99 第 37 段的起始句。另见上文脚注 26。

<sup>36</sup>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在建议结尾处插入“独立于其成员的”一语（A/CN.9/895，第 33 段）。

诈性地利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法律人格。<sup>37</sup> 因此，建议 4 载列了一个强制性条款。

29. 有限责任<sup>38</sup> 使企业主能够在不担心企业实体经营不善时或卷入法律纠纷时其个人资产将受到损害的情况下作出商业决定。<sup>39</sup> 这一点对于保护该组织的成员以及促进创新和创建企业非常重要，因为它使企业主能够在不担心失败的情况下承担商业风险。不过，许多中小微企业目前并不享有有限责任保护的益处。一些国家没有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有限责任保护，因为担心有限责任保护会鼓励企业主的机会主义，并且没有为与中小微企业打交道的第三方提供足够保护。然而，另一些国家允许中小微企业成员享有有限责任保护，因为据认为这样做有利于创业并促进资本形成。<sup>40</sup> 因此，并且为了向此类经济行为者提供这项重要而有吸引力的特征，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立法制度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提供有限责任保护。

30. 此种责任保障的存在一般保护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不因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活动而承担直接或间接的个人责任。实质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财务责任限于一固定数额，通常是该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出资的价值。如上所述（见第 25 和 26 段），成员的有限责任与该组织独立的法律人格往往如影随形（见上文建议 3）。同时赋予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两种属性将有助于增进该组织的稳定性，并促进其获得低成本信贷。

31.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本身对其一般债权人负有责任，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资产可用于偿还这些债权。此外，需要指出，限制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债务的责任指的是仅仅由于该人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地位而产生的责任。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能仍然对个人侵权负有个人责任，<sup>41</sup> 或者，例如成员可能对于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债务作出的个人担保负有责任。另外，在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之前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可能导致订立该合同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或管理人负有个人责任。成员应在组织规则中列入一个条款，规定应当如何处理此类情况，例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是否承担有人代表其谈判达成的权利和义务。<sup>42</sup>

32. 当然，对于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名义实施欺诈或其他不法行为的情形，法院

<sup>37</sup>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曾要求作出改动（A/CN.9/895，第 34(b)段），秘书处也曾建议作出修改以与经修订的建议 4 保持一致，因此，第 28 段（A/CN.9/G.I/WP.112 中的第 40 段）以前的行文是：“建议 4 草案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这项缺省条款。”但是秘书处建议进一步修订本段，以便有限责任概念及其与法律人格的关系更加清晰。另外，建议将建议 4 中的条款界定为一项强制性条款，而非缺省条款。秘书处第 85 段引入了成员之间如何分配责任的概念（见 A/CN.9/895，第 36 段）。另见下文脚注 123。

<sup>38</sup> 工作组似宜考虑，在本节中是否应当分开讨论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和较复杂形式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A/CN.9/963，第 90 段）。

<sup>39</sup> 秘书处用目前的措辞代替了“损害”之前“……失败时”一语，以便更加清晰地表明“有限责任”的范围。

<sup>40</sup> 秘书处在本段（A/CN.9/WG.1/WP.99 中的第 39 段）添加了“一些国家……资本形成”几句话，以使案文更加清晰。

<sup>41</sup>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删除“或者，例如”之前“或者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其他成员负有个人责任”一语，因为它涉及的是与本段所讨论责任事项具有不同性质的责任事项（A/CN.9/895，第 34(a)段）。

<sup>42</sup>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在评注中纳入有关论述，述及在依法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之前订立的合同（A/CN.9/895，第 51 段）。秘书处根据该届会议的审议情况重拟了本段（A/CN.9/WG.1/WP.114 中的第 35 段）最后一句（“成员应在……”），以提高清晰度。

总是可以取消有限责任保护，并要求成员和管理人承担个人责任（“揭开公司面纱”）。<sup>43</sup>此种滥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法律形式的情形可能包括，例如，成员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资产当作成员个人资产使用。

**建议 4:** 法律应当规定，成员不会仅仅因为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而对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债务负有个人责任。<sup>44</sup>

33. 一些国家坚持认为，最低资本要求是非公开交易企业的成员享有有限责任保护这一益处的合理交换条件。不过，其中许多国家也将这些企业的最低资本要求大幅降至象征性数额或初始较低但逐步提高的数额。据指出，即使是象征性或逐步提高的最低资本要求也有利于企业发展，因为它们不仅起到保护第三方的作用，而且对于企业的稳健性、有效性和生产率有所帮助，并且提供财务权和决策权方面的信息。<sup>45</sup>另一方面，担心资本要求包括逐步提高的资本要求可能会给小型初创企业带来不利影响。企业生命周期的前三年最为关键，但是在此期间仍然需要逐步积累储备，尽管企业可能在财务上较为脆弱。<sup>46</sup>此外，由于创建企业所要求的最低资本连同所要求资本化的会计规则，往往是新企业最重要的考虑因素之一，因此，取消最低资本可能成为能够对设立企业实体的比率产生积极影响的一个因素。另外，作为一项国家政策，与确立最低资本要求有关的一个特殊问题是难以量化一个适当金额，以及作出此种选择所固有的刻板性。<sup>47</sup>

34. 最低资本要求问题应在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债权人和其他第三方的总体机制的范围内加以处理。<sup>48</sup>此类机制中较为重要的作为强制性条款纳入本立法指南草案，其他则可在一国立法框架内的其他立法中找到。这些机制包括：

(a) 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对不当分配负有责任，并有义务为任何此类不当分配偿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见建议 20 和 21，其中载列强制性条款）；

(b) 就行为标准作出规定，包括诚信和受托人责任（见建议 17，其中载列强制性条款）；

(c) 要求在保持和分享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记录和信息方面做到透明、可查阅（见建议 26 和 27，其中载列强制性条款）；

(d) 要求实体的企业名称包含表示其有限责任地位的标志（例如，“贸法委有

<sup>43</sup> 另见关于建议 5 的第 34(e)段，以及建议 17、20 和 21。

<sup>44</sup>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保留如 A/CN.9/WG.1/WP.99 脚注 37 所载的建议 4.1 的案文，并删除建议 4.2，但在案文别处反映拟议的建议 4.2 的内容，也许是结合组织规则（A/CN.9/895，第 37 段）。秘书处在本修订本第 85 段落落实了该项建议。

<sup>45</sup> 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指出，“表决权”一语在类似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样的简易情形下可能引起混淆。因此，秘书处建议在通篇指南案文用“决策权”取代该用语。

<sup>46</sup>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要求，评注应当反映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和以往会议期间就赞成和反对最低资本要求的政策选择所作的审议情况（A/CN.9/985，第 42 段），秘书处据此要求重拟了本段（A/CN.9/WG.1/WP.99 中的第 44 段）。

<sup>47</sup> 秘书处将 A/CN.9/WG.1/WP.112 中第 46 段“此外，由于……作出此种选择所固有的刻板性”几句话移至此处，并删除了该段其余部分，以使案文更加一致。

<sup>48</sup> 工作组似宜考虑将本段纳入与债权人和其他第三方保护有关的单独一节。工作组似宜考虑下列方面以便今后加以讨论：(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应对债权人负有责任，还是只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负有责任（在成员滥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种形式的情况下）；(b) 债权人可否强迫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对其成员采取行动。

限责任组织”），并在合同、发票和与第三方的其他业务往来中明示其名称（见建议 6，其中载列强制性条款）；

(e) 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有限责任保护在某些情况下有例外情形（“揭开公司面纱”规则是有些国家针对公司和其他有限责任实体可采用的一种司法救济，但是不一定<sup>49</sup>在针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法规中引入该司法救济，对于此类组织，该规则的特点最好用禁止成员滥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种法律形式的强制性条款来体现；此类强制性条款见于建议 6、17、20、21、26 和 27）；<sup>50</sup>

(f) 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及其成员的已登记信息的透明度、质量和公众可查阅性方面的要求（这一点可望成为国家企业登记处法律的一项功能）；<sup>51</sup>

(g) 确立商业登记处或专门机构的监督作用（这一点也可望成为国家企业登记处法律的一项功能）；

(h) 设立征信局（这将是国家的一项政策决定）；

(i) 要求公司治理方面的监督（这将是国家的一项政策决定）。

35.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究其性质是一种帮助中小微企业的机制，一些立法改革已将最低资本要求改成旨在保护与中小微企业打交道的第三方的其他机制，因此，本立法指南不建议对设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规定最低资本要求。如上所述，本立法指南纳入的旨在为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提供保护的主要机制采用载于建议 6、17、20、21、26 和 27 的强制性条款的形式，如上文第 34 段(a)至(e)小段所概述。

36. 即使一国规定最低资本要求的政策理由，本指南还是建议不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规定这种要求，即使数额是象征性的或逐步提高的。<sup>52</sup>可以考虑采用其他机制取而代之，如确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最大规模（例如，以雇员数目为基础）或盈利水平，然后可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超过这一最大规模时转成另一种法律形式（国家可对这种法律形式规定最低资本要求）。不过，应当指出，此类其他机制可能不必要地限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发展。

**建议 5：法律不应当对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规定最低资本要求。**

37. 为提醒第三方注意他们可能在与一个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法律应当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包含一个短语或缩略语（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

<sup>49</sup> 秘书处建议将“should”（见 A/CN.9/WG.1/WP.114 中的第 38(e)段）改为“might”，以消除与第 32 段的任何不一致。

<sup>50</sup> 工作组还似宜回顾，以前曾审议“揭开公司面纱”问题，达成如下一般性共识，即“关于揭开公司面纱的规则非常详细，可能在各国之间有很大不同，因此，除在评注中指出这种救济的潜在重要性并将确立相关标准事宜留给颁布国处理之外，试图在本指南的案文中确立此类标准可能工作效率不高。”（A/CN.9/831，第 56 和 58 段）。无论如何，如果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种法律形式被其成员滥用，法院仍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揭开公司面纱”，不需要在本立法指南的案文中专门加入此种手段（这方面的内容，另见 A/CN.9/895，第 35 段）。

<sup>51</sup> 相关建议见《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指南》。

<sup>52</sup> 秘书处修订了本段（A/CN.9/WG.1/WP.112 中的第 49 段）的起始句，以提高清晰度。

织”），<sup>53</sup>使之能够与其他类别的企业实体相区别。<sup>54</sup>不同国家使用相同或类似的短语或缩略语将对从事跨境贸易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有帮助，因为即使在跨境情形中，认出该短语或缩略语就立即可以确定实体的关键特点。由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是作为除现有模式以外专为中小微企业量身定做的法律形式而提出的，最好用一种独立于当地法律语境的短语或缩略语来表明其身份。<sup>55</sup>

38. 一些国家可能希望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与第三方的所有通信中使用起识别作用的短语或缩略语，以表明其法律人格。<sup>56</sup>应当认真考虑对不这样做的情形予以适当制裁。剥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有限责任保护这一益处也许太过严厉。相反，虽然鼓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所有通信中使用这种起识别作用的短语或缩略语，以增强法律确定性，但各国也可决定不作强制性规定，以避免因为可能增加遵守和核查方面的行政费用而给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带来额外负担。从现实角度讲，由于起识别作用的短语或缩略语构成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名称的组成部分，它有可能包含在任何情况下涉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通信中。

39. 就选择用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而言，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开展业务所在法域关于公司名称登记（和审批）的所有强制性要求必须得到遵守。<sup>57,58</sup>

**建议 6:** 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必须包含一个表明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身份的短语或缩略语。

##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

40. 本立法指南采取灵活态度，建议法律应当允许单一成员或多个成员设立并运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是为了顾及单一成员包括从事相对简单企业活动的个体企业主创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情形，并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从单一成员实体发展成较复杂的多成员实体。为保护债权人和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并提供法律确定性，建议 7 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始终应当拥有至少一名成员。就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言，如果组织规则未载有关于变更成员的合理期限的适当条款，则各国应当考虑确立一个适当期限，以避免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自动解散。<sup>59</sup>作为增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灵活性的另一个特征，建议 7 并未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最大数目。<sup>60</sup>

<sup>53</sup> 按照上文脚注 14 和 24 的做法，使用该术语（“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是为了举例说明。

<sup>54</sup>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A/CN.9/895，第 43 段）和往届会议（A/CN.9/825，第 69 段，和 A/CN.9/831，第 61 至 63 段）上商定采用这种办法。

<sup>55</sup> 考虑到建议 6 的评注中所作讨论，工作组似宜就用用来识别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身份的一个拟议的统一短语或缩略语达成一致意见。

<sup>56</sup> 秘书处已将上文第 38 段（A/CN.9/WG.1/WP.112 中的第 51 段）的“有限责任”改为“法律人格”，以表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独有的特点。

<sup>57</sup> 根据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要求，秘书处删除了 A/CN.9/WG.1/WP.99 中的第 50 至 52 段（A/CN.9/895，第 46 段）。

<sup>58</sup> 《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指南》讨论企业名称的登记和预留、此类名称必须具有独一性、国家关于企业名称要求的标准以及企业登记处在协助企业主为企业选择名称方面的作用。

<sup>59</sup> 工作组似宜注意，其第三十一届会议将审议关于删除“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言”一句的建议推迟到工作组审议关于权利转让的 H 节和建议 22 之后（A/CN.9/963，第 29 段）。

<sup>60</sup> 为提高案文的一致性，秘书处已将 A/CN.9/WG.1/WP.112 中第 54 段最后一句话移至本段结尾。

41. 各国在设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立法中应当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是否可以法人，或者是否只允许自然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如果允许法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各国最好确保对“法人”概念有广泛的认识，这一概念应当包括被赋予法律人格的任何实体。<sup>61</sup>允许法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能有助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转变为较复杂的企业类别。此外，法人担任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可能有助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获取更多资源（资金资源、技术资源和技能组合）和进入新的市场，并建立信誉。这一点不仅有利于在基础设施水平较低的国家开展业务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且有利于意图在国内市场和国外扩展活动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

42. 然而，各国不妨规定只有自然人才能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特别是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允许法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单一成员<sup>62</sup>可能引起人们担心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种法律形式的真实性和可靠性<sup>63</sup>（另见下文第 69 段），因为这样做可能增加洗钱、欺诈或其他非法行为的风险。如果允许法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各国应当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以防止这些非法活动。例如，它们可以规定，只有自然人可以被任命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人，或者可以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保持关于法人的成员和管理人的身份及其任何变更的信息，或者只有在多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中且其他成员是自然人的情况下，才可允许一个法人成为成员。所有这些措施可帮助防止设立没有活跃的业务活动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壳组织”）。

43. 不过，为保持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简单性，本立法指南留待各国选择只允许自然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sup>64</sup>

**建议 7：**<sup>65</sup>法律应当：

- (a) 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自组建之时[直至解散]必须拥有至少一名成员；
- (b) 具体规定只允许自然人还是也允许法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

<sup>61</sup> 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商定将“能够进行投资的任何法律实体”一语改为目前的措辞（“……法律人格的任何实体”）。秘书处落实了这项决定，但在编辑上略作调整，以提高清晰度（A/CN.9/963，第 30 段）。

<sup>62</sup> 秘书处将本段（A/CN.9/WG.1/WP.114 中的第 46 段）的起始句一分为二，并将“可能引起人们担心”一语改为“允许法人……”，以提高案文的清晰度。

<sup>63</sup> 秘书处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形式改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种法律形式”，以强调提出的关切涉及所有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非涉及特定企业。

<sup>64</sup> 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商定在 A/CN.9/WG.1/WP.112 第 55 段纳入授予法人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资格的利弊。秘书处已在目前的案文第 45 和 46 段落落实该决定（A/CN.9/963，第 28 段）。另外，重拟了第 43 段（A/CN.9/WG.1/WP.112 中的第 55 段），以与经修订的建议 7(b)保持一致。

<sup>65</sup> 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同意重拟建议 7，以更好地处理各国对于法人担任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关切，并将该建议分为两部分（A/CN.9/963，第 27 段）。工作组似宜注意，其商定推迟到稍后阶段再审议关于删除建议 7(a)中“直至解散”一语的建议（A/CN.9/963，第 29 段）。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可否按如下思路重拟建议 7(a)：“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始终必须拥有至少一名成员”，以更好地澄清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存在具有连续性的要求。另见下文脚注 142。

44. 为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何时成立提供法律确定性，本立法指南建议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一经向企业登记处登记即告完成组建。<sup>66</sup>通过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获得其基本属性，包括法律人格以及其成员的有限责任。为了登记的可预见性和透明度，各国最好具体说明企业登记生效的时间点。<sup>67</sup>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指南》）所概述的国际最佳做法，国家似宜具体规定，企业登记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时或者登记处收到登记申请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即告合法存在。<sup>68</sup>

45. 不管使用什么系统（电子、纸质或混合登记系统）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办理登记，在满足必要的要求之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应收到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的登记通知。为与《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指南》的建议保持一致，并顾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简易性，登记通知的发出应尽量迅速、高效。<sup>69</sup>

**建议 8：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一经登记即告完成组建。**<sup>70</sup>

46. 国家一般要求为有效组建提交不同类别和数量的信息，这取决于所创建企业实体的类别。为反映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预期的简易性，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要求的信息应限于这类组织设立和运营以及保护第三方所必需的最低限信息。此外，建议 9 尊重这样的原则，即中小微企业向企业登记处提供必要信息应当尽可能简单，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并鼓励遵守法律。

47. 根据建议 9 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必须提交的最低限信息包括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以及可视为企业已接收信件地址。<sup>71</sup>在企业没有标准格式地址的情况下，应提供企业地理位置的准确描述代替营业地址。<sup>72</sup>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营业地址或地理位置将用于送达目的或邮寄目的。<sup>73</sup>

48. 本立法指南不要求为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提供成员身份证据，但要求提供管理企业的每个人的身份证据。如果企业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见第 70 至 73 段），建议 9(c)的结果是每个成员的身份信息必须包括在内，因为每个成员都将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人。如果企业由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管理，则只有每个指定管理人的身份信息必须包括在内，不管管理人是否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披露管理企业的每个人的身份可为国家主管机构和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提供更大的透明度。不过，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并不要求提供其中每个人的住址信息，因为这类信息并非保护第三方所必

<sup>66</sup> 秘书处修订了本段（A/CN.9/WG.I/WP.112 中的第 56 段）的起始句，以与经修订的建议 8 保持一致（A/CN.9/963，第 31 段）。

<sup>67</sup> 见《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立法指南》，第 142 段及其后各段。

<sup>68</sup> 秘书处修订了本段（A/CN.9/WG.I/WP.112 中的第 56 段），以与重拟的建议 8 和《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立法指南》保持一致（A/CN.9/963，第 31 段）。

<sup>69</sup> 秘书处删除了 A/CN.9/WG.I/WP.112 中的第 58 段，以与重拟的建议 8 保持一致，并落实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作出的以下决定，即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登记的讨论不应当将重点放在管理企业登记的不同办法上，而应当参引《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立法指南》（A/CN.9/936，第 32 段）。

<sup>70</sup> 秘书处按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要求修订了本建议的案文（A/CN.9/963，第 31 段）。

<sup>71</sup> 秘书处重拟了本句最后一个分句，以便与《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立法指南》更加一致。

<sup>72</sup> 另见《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立法指南》建议 21。

<sup>73</sup> 秘书处删除了本段（A/CN.9/WG.I/WP.112 中的第 60 段）的最后一句，以与新的建议 9 草案保持一致。

需。为此目的，并为国家监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之目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营业地址应已足够。此外，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营业地址也可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管理人的正式通信地址。<sup>74</sup>

49. 根据国内情况和法律传统，除建议 9 所列信息外，各国还可能要求提供其他信息。例如，一些国家可能认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创始成员的身份、各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代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力以及对管理人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力的任何限制等信息，对于有效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非常重要。<sup>75</sup>然而，多数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属于中小微企业，对于中小微企业而言，各国应当警惕，要求提供复杂和全面的信息可能阻碍企业办理登记。<sup>76</sup>各国可以留待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决定，是否纳入它认为适宜纳入的任何其他信息，尤其是在此类信息可能有助于获取信贷或吸引投资者之时。<sup>77</sup>

50. 本立法指南规定的有限范围的信息要求应足以满足关于实际所有人披露的国际标准。<sup>78</sup>因此，这些信息要求<sup>79</sup>应当减轻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种法律形式可能被滥用于非法目的包括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关切。这种办法也会达成适当的监管平衡，因为它为国家并为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提供法律和商业上充分的确定性。<sup>80</sup>

51. 无论为组建提交哪些不同类别和数量的信息，各国似宜确保本国企业登记法律要求对根据建议 9 最初要求提供的信息所作的任何改动都在企业登记处得到反映。建议的保持信息更新的方法载于《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指南》。<sup>81</sup>

52. 为了透明度和保护第三方起见，多数国家规定，所有已登记信息都应向公众提供，除非此类信息受到国家国内法的保护。<sup>82</sup>因此，与这一做法相一致，本指南认

<sup>74</sup> 秘书处对本段（A/CN.9/WG.1/WP.112 中的第 61 段）作了修订，以便在工作组前几届会议商定的术语改动之后提供更大的清晰度，并与《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立法指南》中使用的术语更加一致。

<sup>75</sup> 如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所商定（A/CN.9/963，第 41 段），秘书处添加了关于各国认为有效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能需要的其他信息的讨论。

<sup>76</sup> 秘书处添加了这句话（“多数……办理登记”），以强调顾及中小微企业需要的简单而直截了当的登记程序的重要性。关于这一点，另见《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指南》。

<sup>77</sup> 秘书处将第 46 段（A/CN.9/WG.1/WP.114 中的第 50 段）最后一句移至此处以保持一致。

<sup>78</sup>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法人透明度和实际所有权的建议 24 鼓励各国对法人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并确保所有公司均在一个公众可查阅的公司登记处登记。要求的基本信息包括：(a) 公司名称；(b) 设立证据；(c) 法律形式和地位；(d) 登记办公点的地址；(e) 其基本监管权力；以及(f) 董事名单。此外，还要求公司保存其股东或成员记录。（见《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及扩散行为的国际标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关于法人和法律安排透明度和实际所有权的 E 部分（<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20Recommendations%202012.pdf>）。此外，应当回顾，企业实体为了开展活动，往往需要开立银行账户，这就要求提供税号和其他身份识别号，所以金融机构可能仍然是预防和打击洗钱及其他非法活动的最适当的参与方。关于工作组对这些问题的审议，见 A/CN.9/800，第 27 和 41 段，A/CN.9/825，第 47 至 55 段，以及载于 A/CN.9/WG.1/WP.82 第 26 至 32 段和 A/CN.9/WG.1/WP.89 第 21 和 26 段的信息。

<sup>79</sup> 另见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记录的保持、检查和向成员披露的建议 26 和 27。

<sup>80</sup> 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要求，秘书处删除了 A/CN.9/WG.1/WP.112 中的第 63 段（A/CN.9/963，第 41 段）。

<sup>81</sup> 秘书处添加本段，以添补本立法指南在更新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设立所要求信息的重要性方面的空白，并确保与本指南提及需要更新该信息其他部分（见下文第 75 段）保持一致。没有起草单独的建议，因为《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指南》第五章载有此类建议。

<sup>82</sup> 见《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指南》建议 35 及其随附评注（第 176 至 183 段）。

为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要求的信息也应向公众提供。此类信息至少应包括下文建议 9 所要求的信息。由于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必须办理登记，此类信息将通过在企业登记处公布而予以披露。<sup>83</sup>

**建议 9：**法律应当将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要求的信息保持在最低限度。这类信息应当包括：<sup>84</sup>

- (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
- (b) 营业地址，或者，在企业没有标准格式地址的情况下，<sup>85</sup>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准确的地理位置；
- (c) 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每个人的身份。<sup>86</sup>

### C.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

53. 如上文结合建议 1 所指出的那样（见第 19、21 和 23 段），合同自由应作为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内部组织结构方面的指导原则。作为这项原则的结果，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运营受制于成员的一致意见，法律具有强制性、不能加以修改的情形除外。具有强制性的条款系确立必要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法律框架并提供法律确定性的条款，或保护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和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的权利所必要的条款。组织规则就非强制性问题保持沉默的，本立法指南中的缺省条款意在填补任何空白。

54. 为了公平、有效和透明地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似宜至少纳入关于下列问题的规则：

- (a) 保持成员决定的及时记录，<sup>87</sup>以及保持此类记录采用的形式；
- (b) 关于成员会议的任何要求，包括：
  - (一) 会议频率和地点，以及这方面的任何限制；
  - (二) 有关谁可以召集会议的任何要求；

<sup>83</sup> 注意到其以前的审议，即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有效组建要求提供哪些信息的问题应与哪些信息应予公开的问题分开审议（A/CN.9/895，第 52 段；A/CN.9/963，第 40 段），工作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支持一项建议，即新设一节，述及为第三方利益而应予公布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信息（A/CN.9/968，第 42 段）。鉴于这样一项建议更适用于企业登记法，并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指南》关于向公众提供信息的建议 35 的评注，秘书处并未提出一项单独的建议供列入本指南。

<sup>84</sup>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决定修改了建议 9 的前导句（A/CN.9/963，第 33 和 37 段）。

<sup>85</sup> 秘书处添加了“在……格式地址的情况下”一语，以使建议 9(b)更加清晰，并与《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指南》保持一致。

<sup>86</sup> 秘书处删除了 A/CN.9/WG.1/WP.112 中的建议 9(c)，并在新的建议 9(c)（前建议 9(d)）中用“身份”取代了“姓名”一词，如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所商定（A/CN.9/963，第 41 段）。另外，秘书处还将管理人改为“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人”，以提高清晰度。

<sup>87</sup> 秘书处删除了“不管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经营过程之内还是之外的成员决定”一语，以避免案文重复。

- (三) 举行会议的方式，包括是否可通过技术手段或以书面同意的方式举行会议；
- (四) 要求的举行会议之前的任何通知期限；
- (五) 要求的任何会议通知的形式（例如，是否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以及该通知应当随附的信息（如有的话）（例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财务信息）；
- (六) 是否允许放弃所要求的任何通知，以及弃权书可采取什么形式；
- (c) 对建议 11 和 13 所载缺省表决要求的任何偏离；<sup>88</sup>

(d) 用来解决无法作出决定的任何情况的标准，不管该决定属于管理人还是成员的权限范围。<sup>89</sup>

55. 本立法指南使各国可以选择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以口头方式或通过行为过程确立组织规则，还是要求成员将其组织规则记录在案，不管是以书面形式、电子形式还是以任何其他适当的技术手段。<sup>90</sup>允许组织规则的形式有广泛的灵活性，是因为认识到，对于许多中小微企业而言，可能没有关于其组织规则的正式书面协议，在这类情况下，各国似宜允许成员依赖其他协议形式。

56. 不过，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组织规则记录在案可能最符合成员的利益，因为一旦有了争端，口头协议或通过行为予以暗示的协议可能较难以举证。然而，应当指出的是，当实践中通过行为对记录在案的组织规则作出修改时，各国需要依赖其他法律解决仍然可能会出现证据争端。

57. 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记录其规则有助于保持记录，并为债权人和其他感兴趣的第三方就他们希望与谁做生意作出知情决定提供证据。记录在案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组织规则将进一步减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被滥用于非法目的的风险，例如洗钱。要求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记录其规则仍然有利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内部治理。

58. 然而，考虑要求将组织规则记录在案的各国应当平衡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运营透明度和可追溯性的需要与给成员带来的成本，并应当考虑到技术和资金能力、识字率和范本等因素。

59. 本立法指南并不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组织规则公布于众。这种做法保护成员的隐私，并因为不再需要每次变更组织规则均向企业登记处提交修订材料而使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运营变得更加容易。但是，如果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组织规则包括修改适用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缺省条款，则需要将这种修改通知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这种修改才能对第三方有效（见下文第 80 段和建

<sup>88</sup> 秘书处移动了建议 10 评注第 54 段（A/CN.9/WG.1/WP.112 中的第 73 段）的位置，以提高案文的一致性。秘书处还修订了该段，以提高可读性。

<sup>89</sup> 工作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建议秘书处在建议 15(b)（A/CN.9/WG.1/WP.114 中的建议 14(b)）就管理人分歧方旗鼓相当的情况提供指导意见（A/CN.9/968，第 41 段）。秘书处将这项建议放在建议 10 的评注中，作为成员应在其组织规则中考虑的事项。

<sup>90</sup> 工作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商定，将组织规则记录在案的要求应留待各国作出决定，建议 10 的评注应反映各国需要通过考虑这一要求的利弊而作出的政策选择。还商定应当以这种方式重拟该建议（A/CN.9/968，第 31 段）。秘书处重拟了该建议，并对评注作了编辑调整，以反映这一决定。

议 16)。<sup>91</sup>然而，为顾及各国不同的法律传统和做法，本指南留待各国决定如何向第三方披露这些信息。<sup>92</sup>

**建议 10：法律应当：**

(a) 说明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采用组织规则的情况下，这类规则可以采取何种形式；

(b) 规定组织规则可以处理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有关的任何事项，只要不违反本指南建议 1、2、3、4、6、7、8、9、[16]、<sup>93</sup>17、20、21、24(c)、26 和 27[有待进一步确定]所载的强制性条款即可。

**D.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资格<sup>94</sup>**

60.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资格使成员可以行使某些权利，而不管该成员是否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人。这些权利通常包括：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某些方面作出决定和获取运营和财务信息的权利，以及财务权。关于决策权，本指南建议，成员至少对于影响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结构或存在的下列事项保留权力：

- (a) 对组织规则的任何修订（建议 11）；
-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结构及其任何修改（建议 12 和 13）；
- (c) 确定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和所作出资（建议 18）；
- (d)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重组或转型（建议 23）；
- (e)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解散和清理（建议 24(a)和(b)）。

61. 由于组织规则载列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运营的基本程序，修订组织规则应要求成员一致同意，而就(b)至(e)小段所列事项作出决定应要求特定多数。除组织规则另有约定外，此类决策权由所有成员平等享有。当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其所有成员管理时（见建议 13），必须区分作为成员的决策权和作为管理人的决策权。<sup>95</sup>

62. 上文第 60 段的事项清单并非详尽无遗，本立法指南留待各国选择纳入其他事项，以更好地适应其国内政策和法律传统。与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基础的合同自由原则相一致，本立法指南也允许成员在组织规则中纳入其保留决策权的其他事

<sup>91</sup> 秘书处在本段添加了这句话（“但是，如果……（下文建议 16）”，以澄清必须始终披露缺省条款的变更，这种变更才对第三方具有法律效力。

<sup>92</sup> 工作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商定保留建议 16（A/CN.9/WG.I/WP.114 中的建议 15）“适当通知”一语，但将由各国界定如何按照这一做法提供“适当通知”（A/CN.9/968，第 43 段），秘书处留待颁布国确定如何向第三方披露组织规则。另见下文脚注 115。

<sup>93</sup> 考虑到秘书处提议，建议 16 不再应视作具有强制性，因此应移出建议 11 所载的清单，见下文脚注 115，因此秘书处将提及建议 16 的内容置于方括号内。

<sup>94</sup> 工作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一致认为，应当起草新的一节，述及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权利和后果（A/CN.9/968，第 38、42 和 46 段）。秘书处将新增的一节放在此处，因为在讨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之前处理这一议题似乎比较合乎逻辑。工作组似宜考虑放在此处是否合适，以及后面各节的顺序是否应当调整。

<sup>95</sup> 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一项要求（A/CN.9/968，第 39 段），秘书处提供了需要经由特定多数或成员一致同意解决的“特殊”事项清单（见上文第 60 和 61 段）。该清单和表决要求仍有待工作组审议。

项。<sup>96</sup>

63. 除决策权外，成员还有权获得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信息（见第 120 至 122 段和建议 26 和 27）并检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记录。成员还可以代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提起衍生诉讼（见第 83 段），保护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不因管理人或成员的不法行为而受到损害。

64. 与任何其他公司结构一样，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份额也为成员带来财务权，其中包括成员在企业存续期间和解散和清算之后分享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利润和资产的权利。<sup>97</sup>此外，如果成员决定退出企业实体，则可以转让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享有的财务权（建议 22）。

65.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也必须遵守某些义务。成员必须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作商定的出资，分担其损失并偿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向其作出的任何不当分配（建议 19 至 21）。如上文所述（见第 32 段），成员也应避免滥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种法律形式和赋予他们的任何其他权利。这些是要求成员承担的最低限义务，以确保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运营。不过，成员可随意在组织规则中确立与企业特征相一致的其他义务。

**建议 11：法律应当：**

(a) 具体规定应当由成员作出的决定。此类决定至少应当包括：

(一) 修改组织规则的决定，经一致同意作出；

(二) 关于重组和转型、解散和清理的决定，由特定多数作出；

(b) 规定由组织规则具体规定由成员作出的任何其他决定，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否则这些决定由多数作出；

(c) 确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对(a)至(b)小段所列事项享有平等的决策权，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

**E.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

66. 可能只有相对少量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有兴趣大量参与企业的管理和运营，这一事实将影响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运营。<sup>98</sup>任命一名外聘管理人（公开交易公司常见这种做法）来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能并不适合成员的治理需要，尤其当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是小微企业时。因此，建议 12 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作为缺省办法。

67. 然而，该缺省条款可能并不适合每个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例如，在某些情况下，一名成员不愿意或没有资格担任管理人（见下文第 69 段）。<sup>99</sup>因此，建议 12 允

<sup>96</sup> 秘书处起草本段以与建议 15 目前的缺省条款相一致，该条款规定管理人对非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保留的所有事项负责。

<sup>97</sup> 秘书处建议在本立法指南中纳入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资产的权利。

<sup>98</sup> 秘书处对本段（A/CN.9/WG.1/WP.114 中的第 59 段）的起始句稍作调整，以提高清晰度。

<sup>99</sup> 工作组宜就并非所有成员均在法律上有资格担任管理人的情形提供额外的缺省办法，因为目前的建议 12 仅适用于成员一致意见偏离缺省办法的情形。

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约定建立一个并非所有成员均担任管理人的管理结构。在这种情况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由一名指定管理人管理。替代管理结构可以涉及由下列人员进行管理：(一)仅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一些成员管理；(二)仅由非成员管理人管理；(三)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一些成员和一名或数名非成员共同管理；或者(四)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成员和一名或数名非成员管理。指定管理人将根据建议 15 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正常经营过程。

68.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只有一名成员的，该成员即是管理人，除非该成员指定一名管理人。

69. 无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还是由一名或数名指定管理人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人都必须符合国家国内法就担任管理职务者规定的法定要求（例如，最低年龄，未丧失资格）。在这方面，法律还应具体规定，获准担任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法人可否被任命为管理人（见上文第 42 段）。除了根据国家法律确立的要求外，组织规则也可以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管理人必须达到的其他资格要求。<sup>100</sup>

**建议 12:** 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除非在组织规则中指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应当任命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sup>101</sup>

## 1.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时

70.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时，成员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日常运营涉及的事项享有共同和平等的管理和决策权，除非他们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sup>102</sup>

71. 此外，除非有相反约定，成员之间就管理性决定产生的分歧将由成员多数解决。这些决定可能包括：开立和关闭银行账户、处置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拥有的资产、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获得信贷、买卖设备和雇用员工。如上所述（见第 60 和 62 段），影响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存在或结构的决定将不被视为管理性决定，因此需要成员以成员身份而非以管理人身份予以批准。

72. 在这方面，应该指出，解除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一名成员的管理职责属于非管理性决定，因为它影响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结构。因此，这样的决定将由成员自己作出（见上文第 60 段和下文第 74 段）。被解除管理职责的成员将保留作为成员参与决策的权利（见建议 11）。

73. 作为一个实际问题，在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中，可能很难区分作为成员作出的决定或作为管理人作出的决定（见上文第 61 段）。因此，建

<sup>100</sup> 秘书处修改了建议 12 的评注，使之与该建议的改动相一致。此外，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一项决定，秘书处添加了一个新的段落，即第 69 段（A/CN.9/WG.I/WP.114 中的第 62 段），谈及确定担任管理人必须满足的要求应当采取的办法（A/CN.9/963，第 47 段）。

<sup>101</sup>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一项决定重拟了该建议（A/CN.9/968，第 34 段）。

<sup>102</sup> 工作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决定，应当在评注中澄清，这里的重点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内部管理决定，而不是外部代表权（A/CN.9/968，第 36 段），按照这项决定，秘书处添加了“对于……事项”一语。

议 11 提出了一份需要成员采取行动的清单，而建议 13 反映了在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中成员作为管理人作出决定的缺省办法。<sup>103</sup>

**建议 13:** 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

(a) 成员之间就涉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日常运营的事项产生的分歧应当通过成员多数决定予以解决；<sup>104,105</sup>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对于决定涉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运营的事项享有共同和平等的权利。<sup>106</sup>

## 2.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管理时

74. 如上文所述（见第 67 段），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就不同于建议 12 所载缺省条款的管理结构达成一致意见。成员就另一种管理结构达成一致意见时，结构规则应纳入任命和撤销指定管理人的规则。无此规则的，<sup>107</sup>建议 14 规定此类决定应由成员多数作出。指定管理人可以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内部成员，前提是采用的管理结构与完全由所有成员担任管理人的管理结构不同。

75. 若指定管理人不能到位（因为死亡或其他原因），<sup>108</sup>可能需要成员按照组织规则的条款任命另一名管理人，并根据建议 9(c) 列出该管理人的身份（见上文第 48 段）。任命另一名管理人可能对确保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运营的连续性非常重要。<sup>109</sup>

**建议 14:** 法律应当规定，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sup>110</sup>可通过成员多数决定任命和撤销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

76. 如上述（见第 60 和 62 段），即使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任命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管理企业时，成员对于企业日常运营范围以外并可能影响其存在、结构或成员构成本身的某些事项仍然保留决策权。本立法指南列举了一些应由成员决定的事项。为便利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运营，组织规则最好具体规定留待成员作出决定的所有其他事项（见上文第 62 段）。典型的管理性决定已在上文第 71 段作了

<sup>103</sup> 秘书处修改了上文第 71 至 73 段（A/CN.9/WG.1/WP.114 中的第 64 段），以与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资格的新增 D 节采取的方法保持一致。

<sup>104</sup> 工作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一致认为，就普通管理性决定产生的分歧应由按人数计的成员多数解决（A/CN.9/968，第 37 段）。

<sup>105</sup> 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审议情况，秘书处从本建议中去掉了“正常经营过程”一语（A/CN.9/968，第 39 段）。此外，秘书处还删除了建议 13(c)（A/CN.9/WG.1/WP.114 中的建议 12(c)），因为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日常经营以外的事项的决定需要成员采取行动，并且已在建议 11 作了处理。另见上文脚注 95。

<sup>106</sup> 秘书处颠倒了这项建议的顺序，以反映新的建议 11 的结构。

<sup>107</sup>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一项建议（A/CN.9/963，第 75 段），将“协议”改成了“规则”。

<sup>108</sup>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一项建议（A/CN.9/963，第 75 段），将“将需要”改成了“可能需要”。

<sup>109</sup> 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决定，关于管理人修订组建文件的权利的讨论不应包括在评注中（A/CN.9/963，第 34 和 41 段），秘书处根据这项决定将第 75 段（A/CN.9/WG.1/WP.112 中的第 83 段）“……作出修改”改为目前的措词。

<sup>110</sup> 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一项建议（A/CN.9/963，第 75 段），秘书处将“选举”改成了“任命”。

描述，但本指南认为，组织规则保持沉默的，建议 15(a)中的缺省条款将适用，其中规定管理人有权在成员不参与的情况下作出决定。<sup>111</sup>

77. 组织规则还应确定管理人之间就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产生的争端应当如何解决。无此规则的，建议 15(b)规定这种分歧应由管理人多数决定。然而，该建议并未提及相等数量的管理人未能作出决定情况下可能出现的任何僵局。如上所述（见上文第 54(d)段），最好在组织规则中列入解决无法作出决定的情况的标准。<sup>112</sup>

**建议 15：**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由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管理的：

(a) 管理人负责根据[本法]或组织规则非由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保留的所有事项；

(b) 除组织规则另有规定外，管理人之间的分歧应当通过管理人[多数]决定予以解决。<sup>113</sup>

### 3. 无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结构如何均适用于所有管理人的规定

78. 无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还是由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管理，本立法指南将某些规定适用于所有管理人，如代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行事的权力和受托人责任。这一做法反映在建议 16 和 17 中。

79.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每一名管理人都代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行事，并在法律上对其有约束力。可在组织规则中约定对于每一名管理人在多大程度上有权<sup>114</sup>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所作的限制（例如，仅在某个资金门槛以下），或者变更每一名管理人均有权在法律上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这一缺省条款。此种对缺省条款的修改将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之间有效。

80. 不过，此类限制或变更不具有对抗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打交道的第三方的效力，除非这些第三方得到对管理人权力作此限制或变更的通知。如果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打交道的第三方并未得到关于组织规则对管理人的权力所作任何限制的通知，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仍将受该管理人所作决定的约束，而不管该决定是否超出组织规则已作了限制的管理人权力。本立法指南留待国家法律来确定应当向第三方提供通知（在这方面，另见上文第 59 段）。<sup>115</sup>

<sup>111</sup> 工作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商定在关于指定管理人的一节纳入一个清单，类似于关于成员权利的新增建议所载的清单（A/CN.9/968，第 41 段）。鉴于不太可能要求管理性决定服从更高的表决标准，秘书处建议只列入建议 11 所载清单。

<sup>112</sup>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有与会者建议在建议 15(b)（A/CN.9/WG.I/WP.114 中的建议 14(b)）就管理人分歧双方旗鼓相当的情况提供指导（A/CN.9/968，第 41 段）。秘书处建议在组织规则中处理这一事项，因此起草了第 54(d)小段（关于组织结构的 C 节），以述及这些情况，另见上文脚注 89。此外，秘书处还在上文第 77 段添加了“然而，该建议……标准”两句话。

<sup>113</sup>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起草了建议 15（A/CN.9/WG.I/WP.114 中的建议 14）及其随附评注，以顾及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由指定管理人管理的情形（A/CN.9/963，第 62 至 64 段）。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出于上文脚注 29 所述的原因，将“本法”放在了方括号内。

<sup>114</sup> 秘书处已将 A/CN.9/WG.I/WP.112 第 80 段中“……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改为“每一名管理人……有权”，以提高案文的清晰度。

<sup>115</sup> 工作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商定保留建议 16（A/CN.9/WG.I/WP.114 中的建议 15）中“适当通知”一词，但将由各国界定如何提供“适当通知”（A/CN.9/968，第 43 段），另见上文脚注 92。鉴于建议 16 的评注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偏离该缺省条款，秘书处在该建议的案文中添加了“除非另有约定”一语。工作组似宜从强制性条款清单中去掉建议 16。

**建议 16:** 法律应当规定, 除非另有约定, 每一名管理人个人拥有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力。在未作适当通知的情况下, 对这种权力的限制不具有对抗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打交道的第三方的效力。<sup>116</sup>

81. 任何管理人<sup>117</sup>代表和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力必须以宽泛的行为标准加以限制, 这些标准降低管理人投机行事的可能性, 并鼓励管理人为增进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利益并间接增进成员的利益而行事。受托人责任可防止管理人追求个人利益以及管理人任何过分疏忽的行为。<sup>118</sup>这些责任可分为看管责任和忠诚责任, 后者包括杜绝自行交易、个人使用企业资产、窃取业务机会以及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竞争的责任。虽然本立法指南并非仿效任何特定的法律传统, 但纳入这些责任往往是商业团体法的一个标准特征; 例如, 受托人责任可见于各国本领域改革中创建的许多简易公司形式。本指南指出, 各国对受托人责任的理解可能超出建议 17 所列的责任。将由各国决定纳入额外的强制性责任, 包括创设非管理人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受托人责任。<sup>119</sup>

82. 在管理人履行公职, 善意地作出其认为最符合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利益的决定时, 不应当在事后提出有关违反受托人责任的诉求, 对其商业判断提出批评。<sup>120</sup>

83. 管理人违反受托人责任的, 可直接向法院或通过替代争端解决机制对其提起法律诉讼(见建议 28)。一般情况下是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本身而不是个别成员就成员或管理人违反受托人责任提起诉讼。通常情况下, 管理人负责代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然而, 在管理人违反自身受托人责任的情况下, 成员应有权代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衍生诉求。在此过程中, 成员必须公平和恰当地代表处境类似的其他成员。<sup>121</sup>

84. 建议 17 中确立管理人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责任的条款具有强制性, 不得通过协议加以变更或取消。内部协议不得免除或限制管理人在下列方面的责任: (a) 非善意的或者涉及故意的不当行为或涉及明知情况下的违犯法律行为的作为或不作为; 或者(b)管理人从中得到不当个人利益的任何交易。

85. 成员可商定在组织规则中纳入这样一个条款, 即他们彼此负有受托人责任。<sup>122</sup>同

<sup>116</sup> 根据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 秘书处删除了建议以及随附评注中“正常经营过程中”一语(见 A/CN.9/963, 附件)。

<sup>117</sup> 秘书处使用“任何管理人”一语, 以澄清建议 16 中使用的“管理人”适用于所有管理人, 而不管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结构如何。

<sup>118</sup> 秘书处将这句话(“受托人责任……行为”)从第 82 段(A/CN.9/WG.1/WP.112 中的第 75 段)移至此处。

<sup>119</sup>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 工作组商定在建议 17 (A/CN.9/WG.1/WP.114 中的建议 16) 列入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看管责任和忠诚责任, 同时保留了各国列入其他强制性责任的可能性(A/CN.9/968, 第 44 段)。据此对建议 17 及其随附评注作了调整。

<sup>120</sup> 秘书处调整了本段(A/CN.9/WG.1/WP.114 中的第 73 段)各分句的顺序, 以提高清晰度。

<sup>121</sup> 工作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商定在评注中添加一个段落, 阐述受托人责任的执行问题, 其中应包括如何单独和集体对违反的管理人提起法律诉讼, 不管是向法院提出诉求还是通过替代争端解决机制提出诉求(A/CN.9/900, 第 149 段)。为一致起见, 秘书处移动了本段(A/CN.9/WG.1/WP.114 中的第 79 段)的位置, 以与违反受托人责任相关诉求的讨论保持一致。另见关于冲突的解决的 M 节。

<sup>122</sup> 工作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推翻了先前的审议意见(A/CN.9/900, 第 147 段), 即本立法指南采取的办法应当是, 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 成员彼此负有受托人责任(A/CN.9/968, 第 44 段)。秘书处落实了这次审议的意见。

样，成员相互之间也可就如何分摊赔偿责任或是否放弃有限责任保护作出约定。<sup>123</sup>成员也可约定，管理人遵守的标准必须高于建议 17 所确立的标准。

86. 最后，成员可在组织规则中具体规定，允许管理人从事某些活动，这些活动并不构成对建议 17 所规定的责任的违反。<sup>124</sup>允许成员享有这个程度上的合同自由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言可能是有益的，因为这种办法允许成员减损可能并无必要的规范的公司法律框架，同时仍要求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其成员及与之打交道的第三方给予适当保护。

**建议 17:** 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任何管理人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负有看管责任和忠诚责任。<sup>125</sup>

## F. 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和所作出资

87. 由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不需要拥有法定资本即可办理登记，其存在并不以成员出资为必要条件。<sup>126</sup>成员可选择在组织规则中要求出资，并确定每个成员如何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出资。在这方面，法律应当允许成员有最大程度的灵活性，以决定其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约定出资的数额、类别和时间，包括确定成员不需要出资即可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sup>127</sup>

88. 成员在组织规则中具体指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作出资的类别时，似宜考虑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给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其他利益，包括金钱、履行的服务、本票、提供金钱或财产的其他有约束力协议和关于拟履行的服务的合同。虽然在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出资方面鼓励尽可能灵活，但有些情况下，颁布国的其他法律可能限制可作出资的类别。例如，在有些国家，不允许将提供服务作为对设立企业实体的出资。在此情况下，可在基于本立法指南编拟的法律中对这些限制作出具体规定。<sup>128</sup>

89. 应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确定每份非货币出资的价值，因为成员在确定该价值方面处于最有利地位。在这方面，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最好在组织规则

<sup>123</sup>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商定提及按比例分摊赔偿责任，并考虑添加完全放弃有限责任保护的提法（A/CN.9/895，第 36 段）。另见上文脚注 37。

<sup>124</sup> 类似做法可见于就受托人责任颁布的各种立法中。例如，2006 年《美国修订版统一有限责任公司法》澄清成员能够界定和限制彼此负有的和对企业实体负有的忠诚和看管责任。另见《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 102(b)(7)条，其中允许成员通过约定免除或限制管理人在此类情况下对企业实体或其成员的个人责任而限制看管责任。

<sup>125</sup>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工作组商定：(a)在建议 17（A/CN.9/WG.I/WP.114 中的建议 16）只列入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看管责任和忠诚责任，同时保留各国列入其他强制性责任的可能性，包括非管理人成员的受托人责任（A/CN.9/968，第 44 段）；(b)考虑到工作组决定成员彼此之间不负有受托人责任，删除建议 17(b)（另见上文脚注 122）。秘书处据此落实了这些审议意见。

<sup>126</sup> 如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所商定（A/CN.9/963，第 79 段），秘书处删除了本段（A/CN.9/WG.I/WP.112 中的第 87 段）最后一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产生”）。

<sup>127</sup> 秘书处在本段增加了“成员可……”这句话，以强调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出资并非成为成员的必要条件（A/CN.9/963，第 79 段）。

<sup>128</sup>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一项决定，将本段（A/CN.9/WG.I/WP.112 中的第 89 段）移到这里，因为这样将更好地说明非金钱出资问题（A/CN.9/963，第 80 段）。

中规定如何对非货币出资估值的标准。<sup>129</sup>希望规定对于各自准确价值出资的义务的成员可将这些内容纳入组织规则。任何其他机制如要求审计或其他外部估值办法，对于中小微企业而言都有可能负担过重。建议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保留每个成员出资金额、类别和时间的记录（另见下文建议 26 和 27），以确保成员的权利得到尊重。

90. 成员在组织规则中确定了各自出资的价值时，建议 18 规定了一个缺省条款，即每个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所占份额将根据各自的出资价值来确定。<sup>130</sup>

91. 如果成员同意向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但未就出资价值达成一致意见，建议 18(a)规定一个缺省条款，即每个成员的出资价值应视为等同。

92. 因此，建议 18(b)与建议 18(a)一起阅读时，本指南提供一个缺省条款，规定如果成员未就其出资价值达成一致意见，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所占份额也应视为等同。不过，成员最好就其出资价值及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所占份额达成一致意见，以确保透明度并便利企业运营。此类一致意见也有助于防止成员之间产生争端，因为它提供了确定性并限制了不信任的可能性。<sup>131</sup>一名新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组建之后加入之时，成员就其出资价值及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所占份额达成一致意见同样是可取的。这将减少适用建议 18(a)和(b)所载缺省条款的情形，否则，这些缺省条款将导致出资和份额被视为等同，并取代成员可能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组建之时就出资达成的任何一致意见。

93. 鉴于本立法指南所遵循的“合同自由”原则，还应当允许成员在其组织规则中就更复杂的所有权结构达成一致意见。<sup>132</sup>

**建议 18：法律应当规定：**

(a) 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就其对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如有的话）达成一致意见，包括此类出资的类别、时间和价值。成员未就其出资价值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出资应当视为等同；

(b) 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所占份额应当与其出资价值相一致。<sup>133</sup>

<sup>129</sup> 工作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商定，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应如何对非货币出资估值的讨论，应由成员在其组织规则中加以考虑。因此，秘书处在上文第 89 段（A/CN.9/WG.1/WP.114 中的第 80 段）澄清了这一方面（A/CN.9/968，第 49 段）。

<sup>130</sup> 如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所商定，秘书处添加一句，指明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所占份额应与其对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相一致（A/CN.9/963，第 81 段）。

<sup>131</sup> 工作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商定，应当在评注中强调成员就其份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意义，以减少适用缺省条款的情形。出于类似的原因，与会者一致认为，本指南应考虑新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组建之后加入的情况及其出资（A/CN.9/968，第 48 段）。秘书处在上文第 92 段（A/CN.9/WG.1/WP.114 中的第 80 段）落实了这些审议意见。

<sup>132</sup> 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商定，鉴于建议 18（A/CN.9/WG.1/WP.114 中的建议 17）的范围，提及“不同等级和类别的成员权”被认为过于复杂。因此，秘书处删除了“包括……成员权的特殊权利”一语（A/CN.9/963，第 78 段）。

<sup>133</sup> 工作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要求（A/CN.9/968，第 47 段）合并建议 18（A/CN.9/WG.1/WP.114 中的建议 17），秘书处据此将 A/CN.9/WG.1/WP.114 中的前建议 17(c)缩减为经修订的建议 18(a)和(b)，同时铭记先前的建议试图述及关于份额和出资的缺省条款。

## G. 分配

94. 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一般缺省办法相一致，本立法指南规定，成员不仅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享有同等份额，而且将平等分享其所作的任何分配，除非成员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

95.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也可就分配的类别（例如，包括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现金或财产）以及此类分配的时间作出约定。不允许非货币分配的国家最好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法中具体说明此类限制。

**建议 19:** 法律应当规定，对成员的分配与组织规则中所列各自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成比例。未列出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应当在成员之间平等分配。<sup>134</sup>

96. 虽然分配的数额、类别和时间可由成员决定，但本立法指南载列管辖分配的强制性条款，旨在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因此，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不得通过合同回避这样的规则，即禁止违反建议 20(a)所载的止付标准<sup>135</sup>或建议 20(b)所载的资产负债表标准进行分配。在止付标准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分配之后必须仍然能够偿还债务，资产负债表标准则确保只有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剩余资产超出其负债总额时才可进行分配。

97. 这项强制性条款，连同建议 21 中的追回条款，意在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和债权人不因对成员的不当分配所致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资产的任何流失而受到损害。

98. 在大多数情况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因此，如建议 21 所述规定每个成员有责任返还不当分配的数额应足以对此类分配起到阻遏作用。<sup>136</sup> 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下，建议 17 载列的各项责任连同建议 20 和 21 应为认定管理人对其作出的任何不当分配负有责任提供充分的依据。

**建议 20:** 实施分配后有下列情况的，法律应当禁止向任何成员分配：

- (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无法偿还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到期债务；或者
-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资产总额将少于负债总额。

99. 与建议 20 确立的关于不当分配的规则相一致，建议 21 允许从收到该分配的每个成员那里追回任何此类分配的数额或一项分配的任何不当部分。这样的规则意在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并阻遏成员接受可能会使贸法委有限

<sup>134</sup> 鉴于建议 18 已就应如何分配份额作出规定，秘书处提议建议 19 (A/CN.9/WG.1/WP.114 中的建议 18) 仅规定如下：“法律应当规定，对成员的分配与各自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成比例”。

<sup>135</sup> 为了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保持一致（见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 B 节），秘书处已将“破产标准”一语（见 A/CN.9/WG.1/WP.99/Add.1）改为“止付标准”。

<sup>136</sup> 为一致起见，秘书处去掉了并未载列规定管理人对不当分配负有责任的具体条款的提法（A/CN.9/WG.1/WP.99/Add.1 中的第 32 段）。

责任组织陷入破产的不当分配。<sup>137</sup>

100. 应当指出，为所提供服务<sup>138</sup>和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欠成员的善意债务支付合理补偿不应视作分配，因此不受建议 21 中的追回条款的约束。

101. 此外，如上文第 112 段所指出，管理人违反建议 20 中的标准之一作出分配，也可能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承担责任。

**建议 21:** 法律应当规定，得到违反建议 20 所作分配或分配的任何部分的每个成员有责任因该分配或该部分分配而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作出偿还。<sup>139</sup>

## H. 权利转让

102. 如上文所述（见上文第 64 段），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所占份额使其有权利行使分享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利润和分担其损失以及得到分配的财务权。

103. 由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种法律形式主要由中小微企业采用，其成员可能非常重视与其他成员的个人关系（小企业往往如此），并会抵制在未经其他成员批准情况下转让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资格。此外，也可能没有转让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份额的现成市场。

104. 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多数方面，本立法指南规定了合同自由。<sup>140</sup>因此，本指南所载的缺省条款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转让其份额，除非他们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此外，鉴于成员所占份额仅包含财务权，并铭记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一般性质，关于转让权利的缺省条款并不使受让方享有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作出决定的权利，除非成员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sup>141</sup>后一项规则反映了以下思路，即考虑到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具体特点，未寻求转让权利的成员必须同意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和控制权的变更。这些规则反映在建议 22 中。

105. 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单一成员死亡的情况下，可能产生以下复杂情况，即该成员的份额可以转让，但该成员的治理权不可转让。组织规则应载列适当条款，对这种情形作必要澄清。<sup>142</sup>

<sup>137</sup> 秘书处删除了“陷入破产”一词之后的“或使负债大于资产”一语（见 A/CN.9/WG.1/WP.99/Add.1），以避免与“陷入破产”一词重复。

<sup>138</sup> 见 A/CN.9/866，第 30 段。

<sup>139</sup> 秘书处修改了建议 20 和 21（A/CN.9/WG.1/WP.99/Add.1 中的建议 20 和 21，在 A/CN.9/WG.1/WP.114 中编号为建议 19 和 20）的案文和评注，以澄清成员如果只收到分配的一部分，不对整个分配承担责任，以及如果仅分配的一部分违反建议 20，也不对整个分配承担责任。

<sup>140</sup> 为提高案文的清晰度，秘书处：(a) 变更了第 102 和 103 段（A/CN.9/WG.1/WP.114 中的第 93 和 92 段）的顺序；(b) 将第 102 段的最后一句移至第 104 段（A/CN.9/WG.1/WP.114 中的第 104 段）开头处，并在编辑上作了调整；(c) 从第 102 段中删除了“包括受托人权利和知情权”一语。

<sup>141</sup> 工作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商定，份额的定义应限于经济权利（A/CN.9/968，第 46 段）。秘书处重拟了第 104 段（A/CN.9/WG.1/WP.114 中的第 94 段），以澄清财务权和决策权之间的区分。工作组还宜考虑用“份额”一词代替建议 22 中的“财务权”。工作组还宜澄清，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的转让是否导致成员的脱离，或转让人是否保留决策权。

<sup>142</sup> 工作组宜考虑治理权是否会因成员死亡而消失，以及建议 7(a) 是否要求解散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另见上文脚注 59 和 65。

**建议 22:** 法律应当规定, 成员可以转让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财务权, 但不得转让其决策权, 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sup>143</sup>

[工作组注意: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将建议 23 至 25 所载条款作为强制性条款, 然后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纳入允许当事方通过组织规则偏离这些条款的规定, 以确保持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透明度, 因为这些建议影响企业本身的存在和结构。

最后, 工作组还似宜考虑, 是否应当分开讨论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和较复杂形式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解散和清理 (A/CN.9/963, 第 90 段)。]

## I. 重组或转型

106. 如上文(第 40 段)结合建议 7 所指出, 本立法指南意在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从非常小的企业发展成较复杂的多成员企业实体,<sup>144</sup>并且可能彻底转型为另一种法定企业形式。这种态度反映在建议 23 中, 其中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约定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进行重组或将其转型为另一种法律形式。本指南的观点是, 还应当允许成员就合并、分拆和任何其他类别的重组达成一致意见。<sup>145</sup>

107. 如上文第 71 段结合建议 13 所指出, 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重组或转型的决定属于由成员保留的决定, 因此需要以[特定多数]作出决定, 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说明。<sup>146</sup>

108.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重组或转型为另一种法律形式所在的国家似宜确保实行适当的保障措施, 以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 使其权利不致因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此类重组或转型而受到任何不利影响。此类保障措施可能已经存在于就转型为其他法定企业形式作出规定的立法中,<sup>147</sup>可能包括例如通知期限、公布要求或关于第三方权利转至新的法律形式的规则。<sup>148</sup>

**建议 23:** 法律应当规定,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可以[特定多数]约定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进行重组, 或将其转型为另一种法律形式。<sup>149</sup>

<sup>143</sup> 为使该建议(A/CN.9/WG.I/WP.99/Add.1 中的建议 22, 在 A/CN.9/WG.I/WP.114 中编号为建议 21), 秘书处已经: (a)将“非财务权”改成了“决策权”; (b)去掉了“决策权”之前的“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一语; (c)将(A/CN.9/WG.I/WP.99/Add.1 建议 22 中的)“……成员可以通过协议……”一语改成了“除非……另有约定”。

<sup>144</sup> 见 A/CN.9/800, 第 24 和 32 段, A/CN.9/825, 第 67 和 74 段, 以及 A/CN.9/831, 第 19 段。

<sup>145</sup> 工作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商定, 解决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日常运营之外产生的分歧的缺省办法是以特定多数方式解决, 但商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问题连同清单(A/CN.9/968, 第 39 段)。如果工作组仍然将特定多数作为扩大规模、合并、分拆和其他等所有行动的标准, 秘书处建议使用“重组”一词, 以避免需要单独的建议。

<sup>146</sup> 如工作组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所商定, 成员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重组和转型达成一致意见的程度应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解散和清理所要求的程度相一致(A/CN.9/860, 第 90 段)。

<sup>147</sup> 如工作组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所商定(A/CN.9/860, 第 91 段)。

<sup>148</sup> 秘书处已将第 108 段(A/CN.9/WG.I/WP.112 中的第 105 段)和建议 23(A/CN.9/WG.I/WP.112 中的建议 22)中“企业形式”改为“法律形式”, 已提高案文的清晰度。

<sup>149</sup> 秘书处添加了“约定”一词, 并将“通过协议”改为“多数”。

## J. 解散和清理

109. 建议 24(a)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在组织规则中决定，发生组织规则具体规定的某个事件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被解散和清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未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据以解散和清理的条款的，他们可以如建议 24(b)所述以[特定多数]决定解散和清理该实体。这方面要求的同意程度与成员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重组或转型为另一种法律形式作出决定所要求的程度相一致，也反映了成员就企业日常运营以外的事项作出决定的缺省办法。<sup>150</sup>

110. 建议 24(c)是一项强制性条款，成员不得通过协议予以变更。根据国家法律作出的、下令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进行清算的行政或司法决定（例如破产法院的决定）<sup>151</sup>必须得到成员的尊重。

111. 同样，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解散或清理所在的国家似宜确保实行适当的保障措施，保护第三方不致因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解散或清理而受到任何不利影响。此类保障措施可能已经存在于就法定企业形式的解散或清理作出规定的其他立法中。<sup>152</sup>

**建议 24:** 法律应当规定，在下述情形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被解散和清理：

- (a) 发生组织规则具体规定的导致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解散的任何事件；
- (b) 成员[特定多数]作出决定；或者
- (c) 作出解散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司法或行政决定。

## K. 脱离或退出

112. 本立法指南通篇的缺省办法是，除非成员自己另有约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将享有平等的财务权和决策权。该办法进一步反映在以下事实中，即关于成员因其作为成员的地位而保留的决定的缺省条款是在按人数计的基础上确定的。此外，在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解决成员间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日常运营相关事项产生的分歧的缺省条款是这些事项可由成员多数作出决定，从而为解决成员作为管理人相互之间的日常意见分歧提供了便利途径。<sup>153</sup>这两项缺省条款为解决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基本争端并继续进行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事务提供一种合理而连贯的决策制度，同时允许成员表示不同意。<sup>154</sup>

113. 不过，一旦不满意或不信任破坏了相互之间的关系，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能会发现这些缺省决策机制并不适用。成员可能没有预料到此类棘手争端的可能

<sup>150</sup> 如工作组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所商定（A/CN.9/860，第 87 段）。

<sup>151</sup> 如工作组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所商定（A/CN.9/860，第 85 段）。

<sup>152</sup> 如工作组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所商定（A/CN.9/860，第 86 段）。另见上文第 108 段。

<sup>153</sup> 与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资格的新增 D 节相一致，秘书处重拟了本段（A/CN.9/WG.1/WP.114 中的第 102 段）前三句话，以澄清成员和管理人之间的区别，并取消了对不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事项的讨论。

<sup>154</sup> 鉴于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决定将一致同意改为特定多数（A/CN.9/895，第 63 段），因此实际上已不再有否决权。秘书处据此修改了本段。工作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商定，决策权不应按份额来分配（A/CN.9/968，第 46 段），秘书处据此删除了本段最后一句话（“依……否决权”，A/CN.9/WG.1/WP.114 中的第 102 段）。

性，并且可能无法内部解决此类争端。因此，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包括处理此类争端的一项缺省条款。

114. 这样一项缺省条款的一种选择可以是允许一个或几个不满意的成员强行解散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并清算其资产。然而，这种办法可能给成员和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带来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也许最重要的是，这种办法将使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无法继续存在，从而导致经济价值的净损失。

115. 处理棘手的成员争端的第二种选择是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继续存在提供便利，但允许成员以下列方式脱离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自愿退出，或被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其他成员驱逐出去，或发生成员在组织规则中确定的或国家国内法确定的符合条件的事件（例如，该人作为成员的情况下开展业务活动是不合法的）。<sup>155</sup>脱离的成员将得到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的公允价值。然而，此种安排可能被滥用，并导致对少数的压制。在成员间的冲突可能导致多数成员逐出少数的情景下，少数可能<sup>156</sup>只能以多数愿意给出的任何价格出售给多数成员。

116. 建议 25 提议，制定一项缺省条款解决棘手争端的较好选择是允许成员退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并在一段合理时间内被偿付其权益的公允价值。这将使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能够继续存在，除非其成员作出别的决定，从而保持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经济稳定性和价值。而且，允许在一段时间内偿付退出成员份额的公允价值将避免这样一种情形，即退出的成员通过要求立即偿付全部数额而勒索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和留下来的成员。照这类要求办理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和留下来的成员而言也许并不可能，事实上可能因为造成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无偿付能力而迫使其解散。

117. 建议 25 提议的缺省条款仍可能在评估退出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的公允价值方面造成挑战。这种估值的起点应当是，退出成员在收购中得到的数额与该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解散情况下得到的数额相同。不过，公允价值决定计算时也应纳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商誉价值，因此，偿付退出成员的收购价格应当是该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清算价值中或在整个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作为营运资产出售的价值中所占的份额，以较高者为准。

118. 成员在组织规则中决定采用替代争端解决机制（见建议 28）处理不能通过适用组织规则或缺省条款解决的事项也是谨慎之举。确定退出成员份额的公允估值可能是可以通过替代争端解决办法解决的问题之一，例如调解、快速仲裁或由公断人或其他中立第三方提出补救请求。<sup>157</sup>

**建议 25:** 法律应当规定，除非另有约定，成员可以退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并在一段合理时间内被偿付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的公允价值。<sup>158</sup>

<sup>155</sup> 工作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商定，应就驱逐问题提供某种指导（A/CN.9/968，第 46 段）。秘书处列入了符合条件的事件的发生，并列入了一个这样的例子，作为可能发生脱离的另一种情形。

<sup>156</sup> 秘书处建议将“只能”改为“可能只能”（见 A/CN.9/WG.I/WP.114 中的第 105 段）。

<sup>157</sup> 见下文关于“争端的解决”的 M 节。

<sup>158</sup> 工作组似宜考虑，建议 25 是否并不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成员提出任何退出要求时即予偿付，而应当要求有合理的理由或成员达成一致意见。秘书处建议将该建议修改为大致如下内容：“法律应当规定，除非另有约定，经达成一致意见或提出合理的理由，成员可以退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并在一段合理时间内被偿付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的公允价值。”

## L. 记录的保持、查看和披露

119. 开诚布公的沟通和透明度对任何企业实体而言都是重要问题，但对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可能更加重要。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可能享有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平等份额，成员之间建立和保持信任非常重要。所有成员能够得到信息并适当地向所有成员传播信息将进一步增强成员之间的信任，并使他们能够切实参与决策过程，从而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良好业绩奠定坚实的基础。

120. 建议 26 和 27 所载强制性条款强调了成员之间分享和传播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的重要性。建议 26 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保持某些信息，建议 27 确保每个成员有权查看这些信息，并有权查阅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理应保持的任何其他信息，其中可能包括关于其活动、业务和财务状况的信息。<sup>159</sup>不过，成员可以约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保留建议 26 所要求信息以外的信息。<sup>160</sup>

121. 一些国家对非公开交易企业适用宽泛的披露要求（但允许中小微企业例外），而另一些国家则只对公众企业实体规定强制性的披露要求。<sup>161</sup>与设想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简易性相一致，本立法指南建议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议 26 必须保留的信息不需要向公众披露，<sup>162</sup>尽管此类信息应与所有成员分享并供其查看。

122. 根据建议 26 必须保持的那些记录对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而言不会特别麻烦，即使它们是小微企业，因为其中包含的是所有复杂程度企业的企业主经营企业所必需的基本信息。此外，必须保持的记录只需要是“合理的记录”，即及时并且使用在类似情形下类似企业预期使用的媒介作的记录。该建议并未具体规定必须在何时及如何保持该信息，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仅仅依赖对类似其规模和复杂程度的企业而言合理的电子记录或其他记录。

123. 例如，许多中小微企业使用电子设备上提供的各种移动应用程序运营其商业企业，从而能够便利地跟踪和查看与企业有关的所有类别信息，包括库存、简易资产负债表甚至纳税申报表。这样，以此方式运营的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以电子方式保留并准许查看通过该移动应用程序获得的信息，即可满足建议 26 和 27 的要求。

**建议 26:** 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保持合理记录，其中包括：

- (a) 向企业登记处提供的信息；<sup>163</sup>
- (b) 关于组织规则的任何记录；

<sup>159</sup> 如工作组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所商定（A/CN.9/860，第 93(b)段）。

<sup>160</sup> 秘书处修订了第 120 段（A/CN.9/WG.1/WP.112 中的第 117 段），以提高案文的清晰度。

<sup>161</sup> 秘书处删除了“公共企业实体”之后的“在……公布与公众的前提下”一语，以提高本段的一致性（见 A/CN.9/WG.1/WP.112 中的第 118 段）。

<sup>162</sup> 虽然类似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非公开交易企业一般不需要以相同的速度提供与公开交易企业相同的信息流，但它们可能有着这样做的强烈动机，尤其是随着其发展和进步。确实，希望更好地获得信贷或吸引投资的企业似宜通过提供以下信息表明它们是负责任的企业：(1)企业的目标；(2)主要变更；(3)资产负债表和未列入资产负债表的项目；(4)财务状况和资本需求；(5)任何管理委员会的构成及其任命和薪酬政策；(6)前瞻性预期；(7)利润和股息。设想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使用者的较小企业可能无须作此类考虑，但随着企业发展壮大，这些考虑可能很重要。另见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一致意见（A/CN.9/860，第 93(d)段）。

<sup>163</sup> 秘书处已将“组建资料”改为“向企业登记处提供的信息”（见上文脚注 18）。

- (c) 最新的管理人和成员名单及其详细联系方式；
- (d) 财务报表（如有的话）；
- (e) 纳税申报表或报告；
- (f)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活动和业务。<sup>164</sup>

建议 27：法律应当规定，每个成员有权：<sup>165</sup>

- (a) 查看和复制建议 26 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保持的任何记录；
- (b) 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其活动、业务和财务方面的信息，以及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理应保持的任何其他信息。<sup>166</sup>

## M. 争端的解决<sup>167</sup>

124. 成员之间通常可以进行谈判，以便高效地解决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运营有关的争端。然而，如上文第 113 和 118 段所述，一旦不满或不信任破坏了相互之间的关系，他们可能无法解决争端，因而解决争端可能需要他们进行有可能既耗时又费钱的诉讼。此外，上文第 81 至 86 段描述了受托人责任及这些责任在提供重要安全机制以保护成员不因管理人或另一成员的机会主义行为而受到损害方面发挥的作用。然而，从一些法律传统的角度来看，除非明确宣布为正式的法律规则，否则开放式的受托人责任可能不容易执行。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仲裁、调解和其他法外方法等替代争端解决机制可协助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达成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简易性相一致的结果，因为人际关系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业务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125. 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同与之打交道的第三方如债权人、供应商或客户发生商业争端的，替代争端解决机制也有利于该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因为在这些争端中，法院程序会过于冗长和昂贵。与这些第三方发生法律争端的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需要权衡法院诉讼的成本与争端未获解决的成本，其中可能包括在决定如何处理争端时有多少未付账款。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在法院系统也可能面临地理、语言和文化方面的障碍（例如，妇女在诉诸法院方面可能面临正式限制或实际限制，或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可能不能流利使用法院的官方语言）。替代争端解决机制将有助于减少这些障碍。这些机制不仅通常速度更快，而且可能更加便宜，并允许对解决争端采取更加非正式和参与性的办法，也便利各方努力达成比通过司法解决争端可能实现的结果更具协作性的结果。

<sup>164</sup> 秘书处删除了建议 26(f)（A/CN.9/WG.I/WP.114 中的建议 25(f)）中的“财务信息”一语，以避免与建议 26(d)（A/CN.9/WG.I/WP.114 中的建议 25(d)）重复。

<sup>165</sup> 如工作组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就所有规模简易企业实体的财务信息所商定的（A/CN.9/860，第 93(b)段）。

<sup>166</sup> 为提高案文的清晰度，秘书处已：(a)将“财务资料”改为“财务”；(b)将建议 27(A/CN.9/WG.I/WP.114 中的建议 26) 分为两个部分；(c)将“合理信息”改为“……保持的信息”。

<sup>167</sup> 秘书处修订了第 124 至 126 段（A/CN.9/WG.I/WP.112 中的第 121 至 123 段），以提高案文的清晰度。秘书处还将“冲突”改为“争端”，以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保持一致。

126. 虽然诉诸替代争端解决机制将为处于法律争端中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提供宝贵的工具，但在国家国内法律框架内，对可以诉诸替代争端解决机制的案件类型可能有所限制，其中可能包括对刑事事项、劳工和竞争问题或破产事宜可否使用替代争端解决机制有所限制。这类事项超出本立法指南的范围，因此被排除在本建议之外。

**建议 28:** 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之间或与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争端可以提交任何替代争端解决机制，除非国家的国内法律框架对此类行动有所限制。<sup>168</sup>

<sup>168</sup> 工作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商定本立法指南纳入一项新的建议，鼓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使用替代争端解决办法（[A/CN.9/900](#)，第 149 段）。另见上文脚注 157 和第 118 段。

## 附录

### 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建议

#### A. 一般性规定

**建议 1:** 法律应当规定，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受[本法]和组织规则管辖。

**建议 2:** 法律应当规定，可以为任何合法的企业或商业活动而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

**建议 3:** 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于其成员的法律人格。

**建议 4:** 法律应当规定，成员不会仅仅因为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而对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债务负有个人责任。

**建议 5:** 法律不应当对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最低资本要求。

**建议 6:** 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必须包含一个表明其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身份的短语或缩略语。

####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

**建议 7:** 法律应当：

(a) 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自组建之时[直至解散]必须拥有至少一名成员；

(b) 具体规定只允许自然人还是也允许法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

**建议 8:** 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一经登记即告完成组建。

**建议 9:** 法律应当将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所要求的信息保持在最低限度。这类信息应当包括：

(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

(b) 营业地址，或者，在企业没有标准格式地址的情况下，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准确的地理位置；

(c) 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每个人的身份。

#### C.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

**建议 10:** 法律应当：

(a) 说明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采用组织规则的情况下，这类规则可以采取何种形式；

(b) 规定组织规则可以处理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有关的任何事项, 只要不违反本指南建议 1、2、3、4、6、7、8、9、[16]、17、20、21、24(c)、26 和 27[有待进一步确定]所载的强制性条款即可。

#### D.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资格

建议 11: 法律应当:

(a) 具体规定应当由成员作出的决定。此类决定至少应当包括:

(一) 修改组织规则的决定, 经一致同意作出;

(二) 关于重组和转型、解散和清理的决定, 由特定多数作出;

(b) 规定由组织规则具体规定由成员作出的任何其他决定, 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 否则这些决定由多数作出;

(c) 确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对(a)至(b)小段所列事项享有平等的决策权, 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

#### E.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

建议 12: 法律应当规定,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 除非在组织规则中指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应当任命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

建议 13: 法律应当规定,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 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

(a) 成员之间就涉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日常运营的事项产生的分歧应当通过成员多数决定予以解决;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对于决定涉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运营的事项享有共同和平等的权利。

建议 14: 法律应当规定, 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 可通过成员多数决定任命和撤销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

建议 15: 法律应当规定,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管理的:

(a) 管理人负责根据[本法]或组织规则非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保留的所有事项;

(b) 除组织规则另有规定外, 管理人之间的分歧应当通过管理人[多数]决定予以解决。

建议 16: 法律应当规定, 除非另有约定, 每一名管理人个人拥有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力。在未作适当通知的情况下, 对这种权力的限制不具有对抗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的效力。

建议 17: 法律应当规定,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任何管理人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负有看管责任和忠诚责任。

## F. 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和所作出资

建议 18: 法律应当规定:

(a) 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就其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出资(如有的话)达成一致意见,包括此类出资的类别、时间和价值。成员未就其出资价值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出资应当视为等同;

(b) 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应当与其出资价值相一致。

## G. 分配

建议 19: 法律应当规定,对成员的分配与组织规则中所列各自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成比例。未列出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应当在成员之间平等分配。

建议 20: 实施分配后有下列情况的,法律应当禁止向任何成员分配:

(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无法偿还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到期债务;或者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资产总额将少于负债总额。

建议 21: 法律应当规定,得到违反建议 20 所作分配或分配的任何部分的每个成员有责任因该分配或该部分分配而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作出偿还。

## H. 权利转让

建议 22: 法律应当规定,成员可以转让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财务权,但不得转让其决策权,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

## I. 重组或转型

建议 23: 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可以[特定多数]约定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进行重组,或将其转型为另一种法律形式。

## J. 解散和清理

建议 24: 法律应当规定,在下述情形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被解散和清理:

(a) 发生组织规则具体规定的导致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解散的任何事件;

(b) 成员[特定多数]作出决定;或者

(c) 作出解散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司法或行政决定。

## K. 脱离或退出

建议 25: 法律应当规定,除非另有约定,成员可以退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并在

一段合理时间内被偿付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的公允价值。

#### L. 记录的保持、查看和披露

建议 26：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必须保持合理记录，其中包括：

- (a) 向企业登记处提供的信息；
- (b) 关于组织规则的任何记录；
- (c) 最新的管理人和成员名单及其详细联系方式；
- (d) 财务报表（如有的话）；
- (e) 纳税申报表或报告；
- (f)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活动和业务。

建议 27：法律应当规定，每个成员有权：

- (a) 查看和复制建议 26 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保持的任何记录；
- (b) 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获得其活动、业务和财务方面的信息，以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理应保持的任何其他信息。

#### M. 争端的解决

建议 28：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之间或与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争端可以提交任何替代争端解决机制，除非国家的国内法律框架对此类行动有所限制。